2025 年度四川省遂宁市

道路运输和港航海事事务中心

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1

一、单位职责----------1

二、机构设置----------1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6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2

第四部分 附件----------15

第五部分 附表----------20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中共遂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交通运输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遂编委发〔2020〕33号），市道路运输和港航海事事务中心为市交通运输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承担道路运输、水路运输、港口航道、地方海事等管理相关辅助性、事务性、技术性工作，具体是：参与全市道路水路运输行业发展规划、标准规范等编制工作，开展道路运输行业应急抢险、交通战备等应急运输保障，通航水域事故搜救、船舶污染水域处置等技术性工作，开展道路水路运输基础设施的建设、养护和道路运输行业调查统计、运行监测等事务性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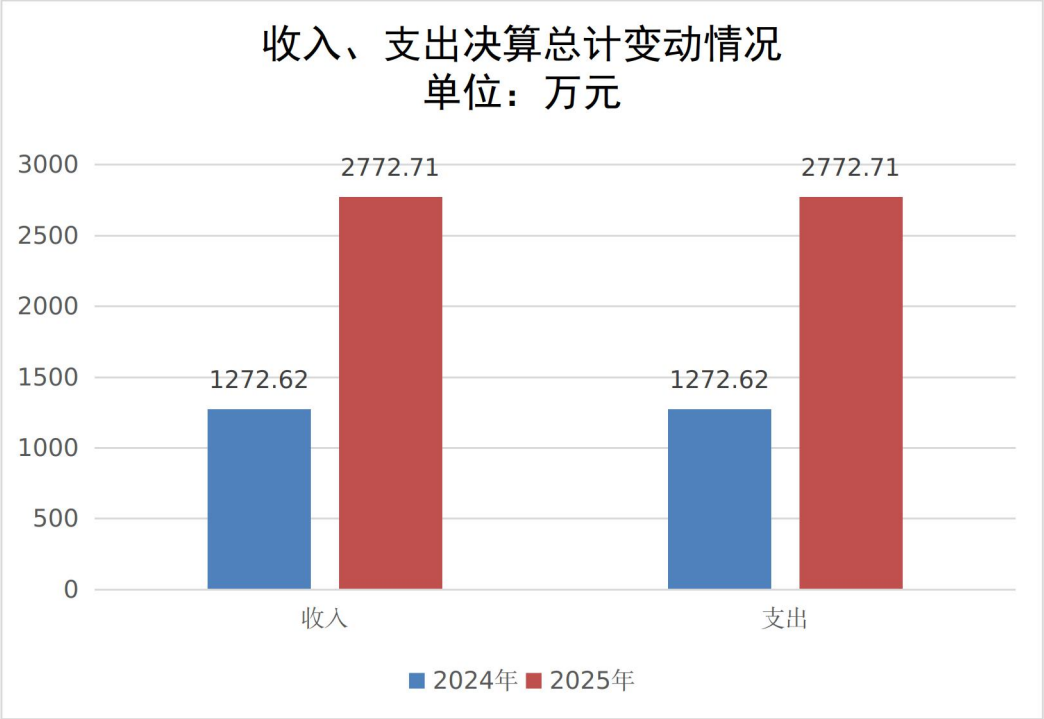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遂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明确市交通运输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等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遂编委发〔2021〕2号），市道路运输和港航海事事务中心由原航务处和运管处合并组成，规格为副县级，核定编制数33名，其中主任1名按副县级配备，副主任2名按正科级配备，内设科室9个，按副科级配备，分别为综合科、道路运输科、车辆技术和驾培科、出租车服务科、城市公交科、船舶检验科、港航事务科、科技信息科、财务科。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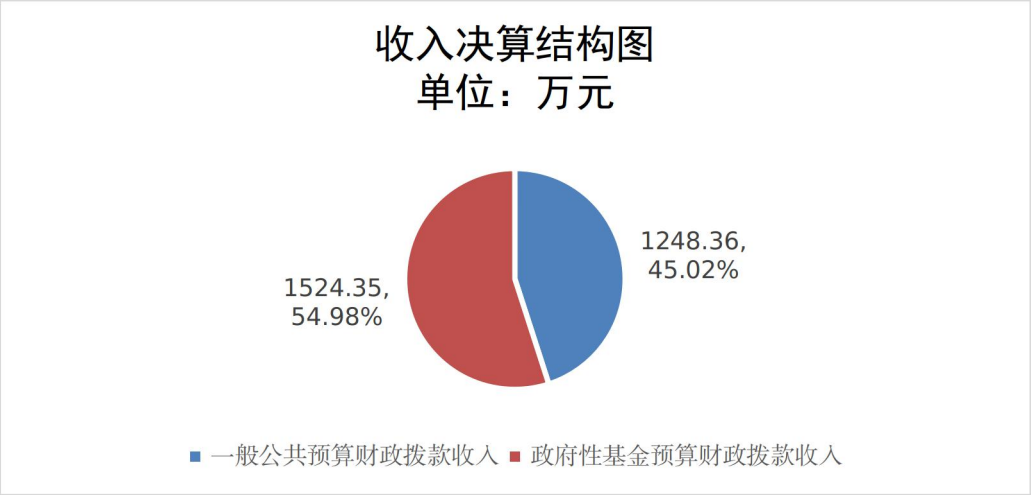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772.71 万元。与 2024 年度（1272.62 万元）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1500.09 万元，增长 117.87%。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5 年发放新能源公交车报废更新补贴 1416.00 万元、老旧营运船舶报废补贴 245.3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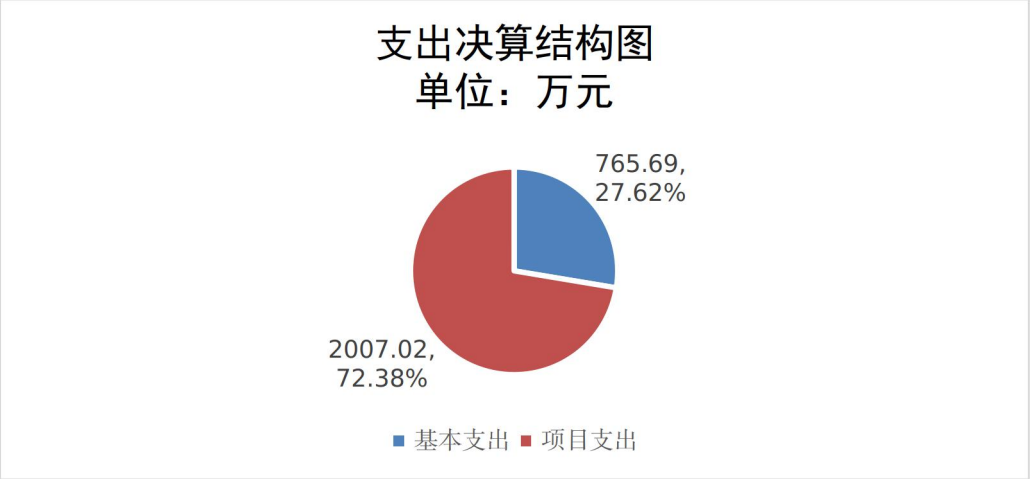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772.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48.36 万元，占 45.0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24.35 万元，占 54.9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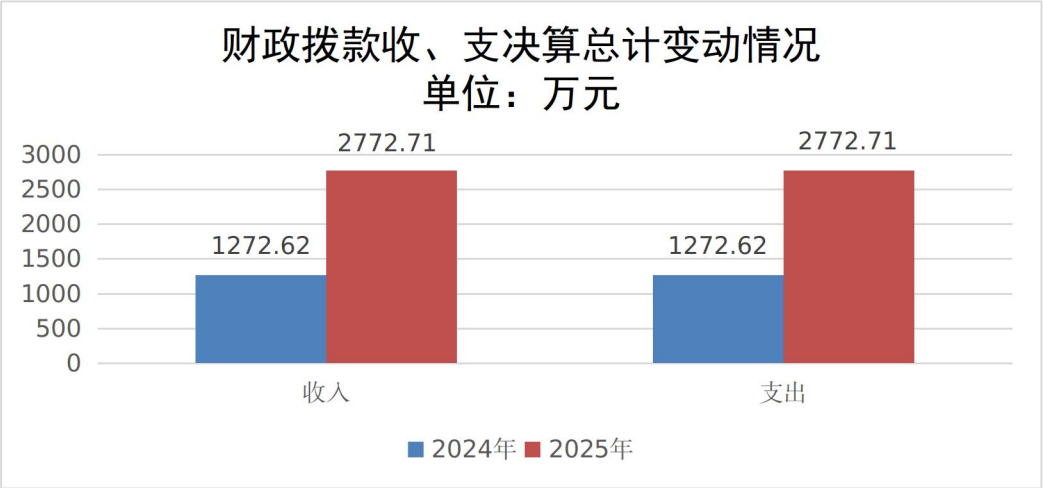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772.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5.69 万元，占 27.62%；项目支出 2007.02 万元，占 72.3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772.71 万元。与 2024 年度（1272.62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1500.09 万元，增长 117.87%。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5 年发放新能源公交车报废更新补贴 1416.00 万元、老旧营运船舶报废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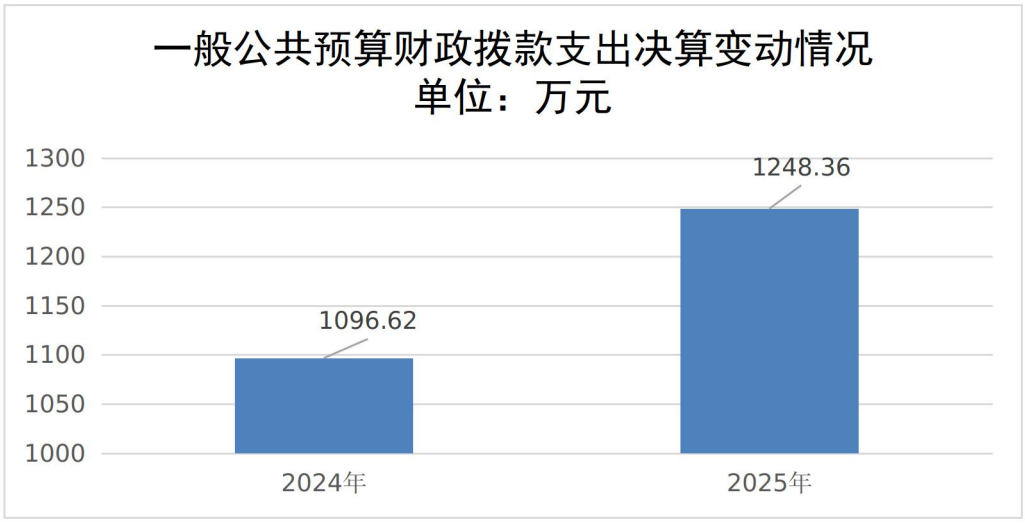
245.3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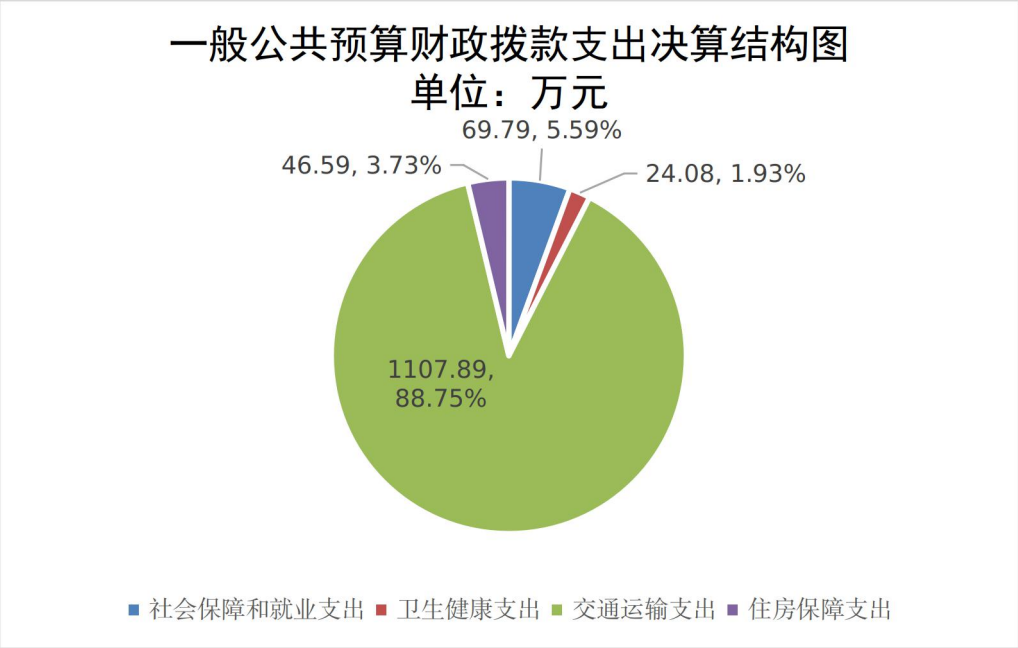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48.3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5.02%。与 2024 年度（1096.62 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1.74 万元，增长 13.84%。主要变动原因一是各类保险缴费基数增加，人员支出增加；二是根据工作需要，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48.3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79 万元，占 5.59%；卫生健康支出 24.08 万元，占 1.93%；交通运输支出 1107.89 万元，占 88.75%；住房保障支出 46.59 万元，占 3.7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248.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8.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4.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5.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7.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6.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7.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68.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8.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50.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9.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87.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10.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公共交通运营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01.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46.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65.6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49.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55.00 万元，

津贴补贴 83.85 万元，奖金 178.4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0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0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9 万元，住房公积金 46.59 万元，生活补助5.46 万元，医疗费补助 3.47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7.68 万元。

公用经费 115.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5.33 万元，水费 1.11 万元，电费 3.50 万元，邮电费 0.34 万元，物业管理费 8.16 万元，差旅费 14.03 万元，维修（护）费 5.80 万元，会议费 0.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1 万元，工会经费 5.59 万元，福利费 6.8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7.9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1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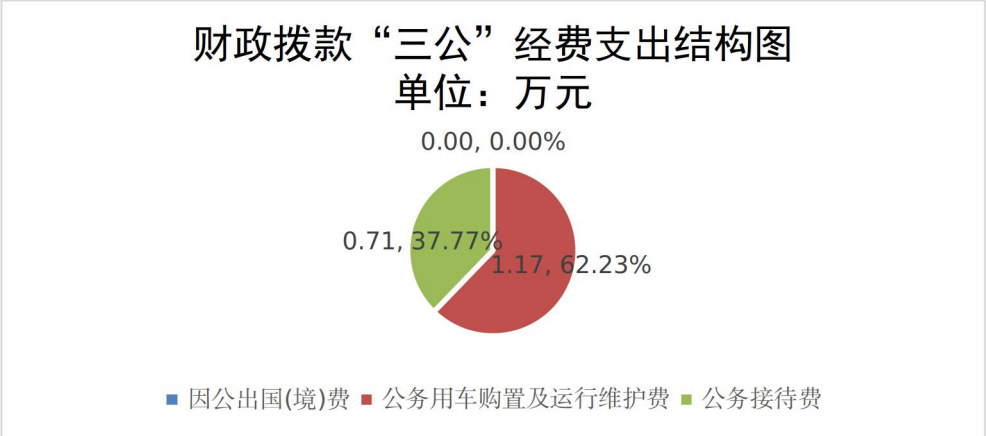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1.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较上年度（5.23 万元）减少 3.35 万元，下降 64.05%。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17 万元，占 62.2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71 万元，占 37.7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4 年度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4 年度（4.71 万元）减少 3.54 万元，下降 75.16%。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更换为新能源电车，支出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0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0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1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7 万元。主要用于行业发展规划、应急抢险、行业安全指导、运输行业调查统计等所需的公务用车充电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71万元，完成预算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4年度(0.52万元)增加0.19万元,增长36.54%。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接待批次和人次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71万元，主要用于上级督导检查、调研、交流学习等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8批次，5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71万元，具体内容包括:调研2批次10人次、督导检查3批次14人次、考察对接3批次26人次。

外事接待支出0.0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0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24.3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4.98%。与2024年度（176.00万元）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48.35万元，增长766.11%。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了新能源公交车报废更新补贴以及老旧营运船舶报废补贴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00%。与2024年度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市运输和海事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5.78万

元，比 2024 年度（106.13 万元）增加 9.65 万元，增长 9.09%。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日常开支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市运输和海事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0.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7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9.75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货物、2025 年度涪江遂宁段（唐家渡～过军渡）高等级航道养护工作测绘及技术方案编制服务、道路运输和港航海事辅助服务以及公务用车保险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0.5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0.3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0.5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0.34%。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市运输和海事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市运输和海事中心在 2025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无项目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 45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4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单位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全

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报告、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3.44分，2025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市运输和海事中心紧扣交通强市目标，统筹发展与安全，深化改革、优化服务，圆满完成各项任务，较好地实现了年度工作目标，单位整体预算管理规范、一般性支出控制较好、绩效管理工作完成率100%，政府采购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发挥了最大化效益；宣传及媒体融合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评价结果为“优”；遂宁市水上交通安全监管系统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评价结果为“优”；2025年度涪江遂宁段（唐家渡~过军渡）高等级航道养护工作测绘及技术方案编制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5.53分，评价结果为“优”；金通工程示范创建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4分，评价结果为“优”；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评价结果为“优”；2025年第一批交通专项资金（运输与海事）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0.94分，评价结果为“优”；2024年度中央财政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0.87分，评价结果为“优”；遂宁市2025年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评价结果为“优”；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地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7.89分，评价结果为“优”。绩效自评报告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

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1.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指公路运输管理支出和公路路政管理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14.交通运输支出（类）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款）公路水路运输（项）：指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安排的老旧营运船舶报废补贴的支出。

15.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公共交通运营补助（项）：指对公共交通运输企业的补助支出。

16.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款）制造业（项）：指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安排的新能源公交车报废更新补贴的支出。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遂宁市道路运输和港航海事事务中心
关于2025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的报告

市财政局:

根据《关于开展2026年部门、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6〕1号）要求，市道路运输和港航海事事务中心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及时对2025年度单位整体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根据《中共遂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明确市交通运输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等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遂编委发〔2021〕2号），市道路运输和港航海事事务中心由原航务处和运管处合并组成，规格为副县级，核定编制数33名，其中主任1名按副县级配备，副主任2名按正科级配备，内设科室9个，按副科级配备，分别为综合科、道路运输科、车辆技术和驾培科、出租车服务科、城市公交科、船舶检验科、港航事务科、科技信息科、财务科。

（二）机构职能。根据《中共遂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交通运输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遂编委发〔2020〕33号），市道路运输和港航海事事务中心为市交

通运输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承担道路运输、水路运输、港口航道、地方海事等管理相关辅助性、事务性、技术性工作，具体是：参与全市道路水路运输行业发展规划标准规范等编制工作，开展道路运输行业应急抢险、交通战备等应急运输保障，通航水域事故搜救、船舶污染水域处置等技术性工作，开展道路水路运输基础设施的建设、养护和道路运输行业调查统计、运行监测等事务性工作。

（三）人员概况。市道路运输和港航海事事务中心核定编制数33名，截至2025年末，实有在职职工31名，与2024年末实有在职职工31名持平，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9名。具体见表1。

表1　2025年单位人员情况表

单位	2025年参公编制（名）			2025年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编制（名）		
	编制数	实有数	较上年增减变化数	编制数	实有数	较上年增减变化数
市道路运输和港航海事事务中心	33	31	0	9	9	0

二、单位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市道路运输和港航海事事务中心2025年收入年初预算数685.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85.63万元。2025年收入全年预算数2834.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10.1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24.36万元。2025年收入决算数2772.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48.36万元；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24.35万元。具体见表2。

表2　2025年收入预决算情况表

项目	年初预算数（万元）	中期调整（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5.63	624.55	1310.18	1248.3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24.36	1524.36	1524.3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685.63	2148.91	2834.54	2772.7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年初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685.63	2148.91	2834.54	2772.71

（二）支出情况。市道路运输和港航海事事务中心2025年支出年初预算数685.63万元，中期调整追加2148.91万元，支出全年预算数2834.54万元，支出决算数2772.71万元，单位总体执行进度97.82%，其中：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807.45万元，基本支出决算数765.69万元，基本支出总体执行进度94.83%;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2027.09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2007.02万元，项目支出总体执行进度99.01%。具体见表3。

表 3　2025 年支出预决算情况表

项目 （按支出性质分类）	年初预算数 （万元）	中期调整 （万元）	全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618.53	188.92	807.45	765.69	94.83
人员经费	477.62	195.96	673.58	649.91	96.49
公用经费	140.91	－7.04	133.87	115.78	86.49
二、项目支出	67.10	1959.99	2027.09	2007.02	99.01
总计	685.63	2148.91	2834.54	2772.71	97.82
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市道路运输和港航海事事务中心 2025 年无结转结余情况。

三、单位预算绩效分析

（一）单位预算总体绩效分析（总分 56 分、得 51.69 分）

1 .履职效能（总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025 年，市道路运输和港航海事事务中心在市委、市政府和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紧扣交通强市目标，统筹发展与安全，深化改革、优化服务，圆满完成各项任务，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运输保障。一是聚焦项目建设，运输基础设施能级显著提升。以“效率革命”为牵引，全力推进水陆运输重点项目。水路方面，强力攻坚涪江复航项目，总投资近 15 亿元的涪江三星船闸、遂宁港大沙坝作业区一期工程于 12 月 29 日顺

利开工启动，为实现常年通航、构建多式联运格局奠定关键基础；完成涪江遂宁段55公里高等级航道（含过军渡船闸补建）整治工程前期工作，为2035年完成国家高等级航道达标奠定坚实基础；同时，水上交通“平安渡运”、客货运场站等项目加快推进，完成场站固定资产投资0.93亿元，占年度目标116.25%。二是聚焦人民满意，运输服务供给质量持续优化。助力“引客入遂”战略，创新推出“‘荷’你相约、‘瓷’韵遂宁”主题旅游公交，新增及优化公交线路21条，全年服务客流约4054万人次，其中为老年、学生等群体提供优惠服务占比达57.8%；统一更新出租汽车驾驶员着装及座套，行业面貌焕新；出台《遂宁市机动车驾驶培训合同（范本）》，相关投诉率下降15.8%；新增规上运输企业4家，规上货运企业车辆占比提高3个百分点，年度道路运输客货运总周转量进入全省第一方阵位；完成8个乡镇综合服务站新改建，启动射洪市金华山渡口等“平安渡运”建设项目4个，投入并使用新能源船舶2艘，显著提升渡运安全与舒适性。三是聚焦风险防控，行业安全稳定形势总体平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化“五预机制”应用。聚焦“三车”司机等重点群体，建立工作专班，创新制定《巡游出租汽车承包费用动态调整机制和行业风险预警机制实施方案》，被省厅列为“遂宁经验”并在全省推广；高标准升级改造河东新区网约车司机暖心之家1处，新（改）建市级暖心之家3处，先

后向省、市行业党委推荐优秀党员驾驶员 2 人；强化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开展客渡运航线安全条件和船员履职能力评估；举办全市内河客渡船员操作技能比武，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实现了水上交通安全“四零”目标。四是聚焦绿色发展，行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扎实推进交通运输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装备升级方面，加快清洁能源替代，新购新能源公交车 40 辆；更新农村客运车辆 136 辆；报废老旧营运船舶 12 艘并完成资金兑付 245.35 万元。污染治理方面，严格维修企业环保监管，新建集约化钣喷中心 3 家，严格落实 I/M 制度，全年治理超标车辆 1.2 万余辆。船舶污染防治方面，深化“绿航行动”，船舶污染物转运处置率保持 99%以上，依托船 E 行系统强化全程监管，协同推进琼江流域治理，着力打造绿色生态航道。五是聚焦行业治理，发展环境与效能持续优化。着力完善制度、强化监管、规范市场，推动行业治理能力提升。圆满完成 2024 年度遂宁市城区出租车、公交车、“两客一危”运输企业和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核查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组织开展网约车平台资质重审和出租汽车行业安全生产专项督导，发现问题 62 个；编写全市出租汽车行业监测信息 3 期，考核通过 32 人；全年共完成营运船检 64 艘，20441 总吨，13046KW。船舶新建入籍检验 2 艘，61 总吨，60KW。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2. 预算管理（总分 31 分、得分 29.85 分）

（1）预算编制质量（分值 8 分、得分 7.83 分）

根据《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遂交综〔2025〕9 号）《关于下达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费的通知》（遂财建〔2025〕184 号）《关于预下达 2024 年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费改税补贴）的通知》（遂财建〔2025〕187 号）《关于下达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建设资金的通知》（遂财建〔2025〕196 号）等文件及 2025 年 1-12 月预算可执行情况表，本单位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全年预算数-预算执行数）/全年预算数=2.18%。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8 分、得分 7.83 分，具体见表 4 。

表 4　预算编制偏离度情况表

预算编制质量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预算执行数（万元）	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
财政拨款	685.63	2834.54	2772.71	2.18%
预算编制质量计算得分	（1-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100%×8=7.83 分			

（2）支出执行进度（分值 9 分、得分 8.19 分）

根据《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遂交综〔2025〕9 号）《关于下达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费的通知》（遂财建〔2025〕184 号）《关于预下达 2024

年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费改税补贴）的通知》（遂财建〔2025〕187号）《关于下达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建设资金的通知》（遂财建〔2025〕196号）等文件及2025年1-12月预算可执行情况表，2025年1-12月实际支出2772.71万元，占年度预算（2834.54万元）的97.82%。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9分、得分8.19分。具体见表5。

表5　支出执行进度情况表

专项名称	全年预算数（万元）	预算执行数（万元）	支出执行进度	备注
中省转移支付资金	363.13	363.12	100.00%	
专项债券资金	1524.36	1524.35	100.00%	
专项预算项目	72.50	53.00	73.10%	
支出执行进度计算得分	3＊100.00%＋3＊100.00%＋3＊73.10%=8.19分			

（3）预算年终结余（分值8分、得分7.83分）

根据《关于批复2025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遂交综〔2025〕9号）《关于下达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费的通知》（遂财建〔2025〕184号）《关于预下达2024年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费改税补贴）的通知》（遂财建〔2025〕187号）《关于下达现代综合交通体系

建设资金的通知》（遂财建〔2025〕196号）等文件、2025年1-12月预算可执行情况表及2025年单位决算情况表，本单位2025年年终单位预算注销金额61.83万元和结转金额0.00万元，2025年，单位全年预算数2834.54万元。单位整体预算结余率2.18%，财政年底收回相应指标。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8分、得分7.83分。

（4）严控一般性支出（分值6分、得分6分）

根据《关于批复2025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遂交综〔2025〕9号）《关于下达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费的通知》（遂财建〔2025〕184号）《关于预下达2024年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费改税补贴）的通知》（遂财建〔2025〕187号）《关于下达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建设资金的通知》（遂财建〔2025〕196号）等文件、2025年1-12月预算可执行情况表及2025年单位决算情况表，本单位2025年8项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较上年压减6.79%，得分1.5分；8项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较上年压减13.51%，得分1.5分；8项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较上年压减超1%的共7项，加1分；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较上年压减超1%的共7项，加2分。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6分、得分6分。具体见表6。

表 6　八项一般性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表

一般性支出指标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较上年增减变化	
	年初预算	决算数	年初预算	决算数	年初预算	决算数
一、“三公”经费	10.45	5.23	8.45	1.88	-19.14%	-64.05%
（一）、公务接待费	2.45	0.52	2.45	0.71	0.00%	36.54%
（二）、因公出国（境）	0.00	0.00	0.00	0.00	/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00	4.71	6.00	1.17	-25.00%	-75.16%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	/
2、公务用车维护费	8.00	4.71	6.00	1.17	-25.00%	-75.16%
二、会议费	1.00	0.28	0.50	0.10	-50.00%	-64.29%
三、培训费	0.00	0.00	0.00	0.00	/	/
四、差旅费	18.00	13.00	18.50	14.03	2.78%	7.92%
五、办节办展费	0.00	0.00	0.00	0.00	/	/
六、办公设备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	/
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0.00	/	/
（一）信息网络费	0.00	0.00	0.00	0.00	/	/
（二）信息化软硬件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	/
（三）软件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	/
八、课题经费	0.00	0.00	0.00	0.00	/	/
八项一般性支出合计	29.45	18.51	27.45	16.01	-6.79%	-13.51%

3. 资产管理（总分 9 分、得分 6.57 分）

（1）人均资产变化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 2025 年单位决算报表、单位预算报表及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资料，本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15.90%（其

中2025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占有资产1.64万元/人、2024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占有资产1.95万元/人），小于-4.63%。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3分、得分3分。具体见表7。

表7　人均资产变化情况表

年份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总资产净值（万元）	编制内实有人数	人均资产（万元/人）	人均资产变化率
2024	60.45	60.45	31	1.95	-15.90%
2025	50.96	50.96	31	1.64	

（2）资产利用率（分值3分、得分0.57分）

根据本单位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卡片明细数据，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家具资产利用率为0.00%；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设备资产利用率为37.81%。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3分、得分0.57分。具体见表8。

表8　资产利用情况表

资产分类名称	超最低使用年限的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原值（万元）	资产利用率
办公家具	0.00	13.68	0.00%
办公设备	42.60	112.66	37.81%
资产利用率计算得分	0.00 * 1.5 + 37.81% * 1.5 = 0.57分		

（3）资产盘活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本单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卡片明细数据，并结合现场勘察情况。2025 年单位闲置资产占比变化率 0.00%，两年均无闲置一年以上资产。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4. 采购管理（总分 6 分、得分 5.27 分）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单位涉及政府采购预算的《政府采购预算表》及《遂宁市道路运输和港航海事事务中心2025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本单位 2025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40.5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40.50 万元。符合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有关要求。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2）采购执行率（分值 3 分、得分 2.27 分）

根据单位涉及政府采购项目及 2025 年有关项目合同及支付等资料，本单位 2025 年采购执行率 75.76%。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2.27 分。具体见表 9。

表 9　采购执行情况表

项目名称	当年政府采购预算数(万元)	当年已完成合同总额(万元)	当年已完成采购项目节约金额(万元)	当年政府采购实际支付总金额(万元)	采购执行率
道路运输和港航海事辅助服务管理经费	40.50	40.50	0.00	40.50	10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0.25	3.25	0.25	100.00%
设备采购	0.70	0.70	0.00	0.70	100.00%
2025 年度涪江遂宁段（唐家渡～过军渡）高等级航道养护工作测绘及技术方案编制费	39.00	39.00	0.00	19.50	50.00%
合计	83.70	80.45	3.25	60.95	75.76%
采购执行率计算得分	60.95／（83.70－3.25）＊100％＊3＝2.27 分				

5. 财务管理（扣分 0 分）

（1）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本单位进一步健全完善单位内控制度，研究制定《遂宁市道路运输和港航海事事务中心财务管理办法》，绘制财务工作业务流程图，促进中心财务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不涉及扣分。

（2）财务岗位设置情况。本单位设置会计、出纳等财务工作岗位。会计岗位的职责权限为预决算编制、会计核算、财务报告分析、财务收支审核等；出纳岗位的职责权限为资金收付与管理。本单位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不涉及扣分。

（3）资金使用规范情况。财务科在本单位绩效自评期间自

查了道路运输和港航海事辅助服务管理经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费、遂宁市2025年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项目等所有项目支付有关资料，资金使用均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不涉及扣分。

（二）单位预算项目绩效分析（总分44分、得43.75分）

2025年，市道路运输和港航海事事务中心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严格遵循绩效目标管理要求，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成本指标等方面设置了项目年度绩效指标。下面针对本单位实施的预算项目进行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4个，涉及预算总金额67.10万元，1－12月预算执行66.55万元，总体进度为99.18%，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8个，涉及预算总金额1959.99万元，1－12月预算执行1940.47万元，总体进度为99.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1个。

1. 项目决策（总分12分、得分12分）

（1）决策程序（分值4分、得分4分）

根据我市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对“年度预算100万元以上的新增项目，年度预算增幅达到30%或增加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延续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2025年本单位应开展

单位预算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 2 个、实际开展单位预算项目（含一次性项目）2 个，开展比例 100%。2025 年本单位实施项目均履行申报程序。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2）目标设置（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2025 年本单位财务科抽查预算项目（含一次性项目）12 个项目，涉及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不够量化细化的预算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 0 个。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3）项目入库（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2025 年本单位实施的最终安排预算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 12 个，不存在规定时间未入财政库单位预算项目（含一次性项目），项目入库及时率 100%。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2. 项目执行（总分 15 分、得分 14.75 分）

（1）执行同向（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2025 年本单位预算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 12 个，按照“抽评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 10 个以下的全部纳入，每增加 5 个多纳入 1 个，最多不超过 30 个”，抽评 10 个项目。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具体见表 10。

表 10　专项预算项目执行同向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绩效目标设置方向及内容	实际列支内容	是否执行同向	备注
1	出租车 4G 智能管理系统服务经费	出租车 4G 智能管理系统服务费	出租车 4G 智能管理系统服务费	是	
2	道路运输和港航海事辅助服务管理经费	2025 年单位劳务派遣服务费	2025 年单位劳务派遣服务费	是	
3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费资金	组织并完成全市客货运输从业人员、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组织并完成全市客货运输从业人员、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是	
4	2025 年度涪江遂宁段（唐家渡～过军渡）高等级航道养护工作测绘及技术方案编制费	组织并完成涪江遂宁段（唐家渡～过军渡）高等级航道 14 公里测绘工作，并根据测绘成果编制方案	组织并完成涪江遂宁段（唐家渡～过军渡）高等级航道 14 公里测绘工作，并根据测绘成果编制方案	是	
5	遂宁市水上交通安全监管系统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遂宁市水上交通安全监管系统网络服务费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遂宁市水上交通安全监管系统网络服务费	是	
6	宣传及媒体融合资金	全市道路水路运输行业宣传及精神文明建设	全市道路水路运输行业宣传及精神文明建设	是	
7	遂宁市 2025 年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项目	发放 12 艘报废更新老旧营运船舶补贴	发放 12 艘报废更新老旧营运船舶补贴	是	
8	中央财政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发放市城区 753 辆巡游出租汽车补贴	发放市城区 753 辆巡游出租汽车补贴	是	
9	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方向	发放 158 台报废更新新能源公交车补贴	发放 158 台报废更新新能源公交车补贴	是	
10	2025 年第一批交通专项资金（2023 年班线客运车辆通行费优惠）	对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通行高速公路 30 次以上 ETC 班线客运车辆通行费按八五折优惠发放补贴	对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通行高速公路 30 次以上 ETC 班线客运车辆通行费按八五折优惠发放补贴	是	

（2）项目调整（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2025 年本单位不涉及应采取未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单位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6 分、得分 6 分。

（3）执行结果（分值 4 分、得分 3.75 分）

2025 年本单位共实施 12 个项目，其中：常年项目 4 个，阶段（一次性）项目 8 个。根据一体化系统预算可执行情况表，共 4 个常年项目预算结余率小于 10%，0 个常年项目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共 7 个阶段（一次性）项目预算结余率小于 10%，1 个阶段（一次性）项目预算结余率大于 10%。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3.75 分。

3. 目标实现（总分 17 分、得分 17 分）

（1）目标完成（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2025 年本单位共实施 12 个项目，财务科抽查 12 个项目核查项目目标完成情况。12 个项目共有 16 条数量指标，16 条数量指标均完成目标值。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6 分、得分 6 分。具体见表 11。

表 11　专项预算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目标完成情况	数据来源
1	全市道路水路运输行业宣传和精神文明建设经费+安全经费	安全工作指导次数	≥20 次	23 次	完成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支付凭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验收报告等
2	全市道路水路运输行业统计调查、质量信誉考核专项	统计调查次数	= 12 次	12 次	完成	
		全年质量信誉考核次数	= 1 次	1 次	完成	
3	出租车 4G 智能管理系统服务经费	巡游车经营行为抽查率	≥20 %	20%	完成	
4	道路运输和港航海事辅助服务管理经费	辅助服务事项	≤9 项	9 项	完成	
5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费资金	购买从业资格档案袋	≥9220 个	9220 个	完成	
		组织从业资格考试场次	≥24 场	24 场	完成	
6	2025 年度涪江遂宁段（唐家渡～过军渡）高等级航道养护工作测绘及技术方案编制费	高等级航道测绘里程	= 14 公里	14 公里	完成	
		编制技术方案	= 3 套	3 套	完成	
7	遂宁市水上交通安全监管系统	网络服务点位数量	= 37 路	37 路	完成	
8	宣传及媒体融合资金	宣传报道次数	≥5 次	5 次	完成	
9	遂宁市 2025 年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项目	报废船舶数量	= 12 艘	12 艘	完成	
10	中央财政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发放费改税补贴巡游出租汽车数量	= 753 辆	753 辆	完成	
11	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方向	更新新能源公交车数量	= 158 辆	158 辆	完成	
12	2025 年第一批交通专项资金（2023 年班线客运车辆通行费优惠）	享受优惠政策的班线客运车辆数量	= 156 辆	156 辆	完成	
		享受优惠政策的客运企业数量	= 6 家	6 家	完成	

（2）目标偏离（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2025 年本单位共实施 12 个项目，财务科抽查 12 个项目核

查项目目标完成情况。12 个项目共有 16 条数量指标，2025 年已完成预期指标值的数量指标共计 16 条，其中 0 条数量指标偏离度≥30%。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6 分、得分 6 分。具体见表 12。

表 12　专项预算项目目标偏离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目标偏离度	数据来源
1	全市道路水路运输行业宣传和精神文明建设经费+安全经费	安全工作指导次数	≥20 次	23 次	0.00%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支付凭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验收报告等
2	全市道路水路运输行业统计调查、质量信誉考核专项	统计调查次数	= 12 次	12 次	0.00%	
		全年质量信誉考核次数	= 1 次	1 次	0.00%	
3	出租车 4G 智能管理系统服务经费	巡游车经营行为抽查率	≥20 %	20%	0.00%	
4	道路运输和港航海事辅助服务管理经费	辅助服务事项	≤9 项	9 项	0.00%	
5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费资金	购买从业资格档案袋	≥9220 个	9220 个	0.00%	
		组织从业资格考试场次	≥24 场	24 场	0.00%	
6	2025 年度涪江遂宁段（唐家渡～过军渡）高等级航道养护工作测绘及技术方案编制费	高等级航道测绘里程	= 14 公里	14 公里	0.00%	
		编制技术方案	= 3 套	3 套	0.00%	
7	遂宁市水上交通安全监管系统	网络服务点位数量	= 37 路	37 路	0.00%	
8	宣传及媒体融合资金	宣传报道次数	≥5 次	5 次	0.00%	
9	遂宁市 2025 年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项目	报废船舶数量	= 12 艘	12 艘	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目标偏离度	数据来源
10	中央财政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发放费改税补贴巡游出租汽车数量	= 753 辆	753 辆	0.00%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支付凭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验收报告等
11	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方向	更新新能源公交车数量	= 158 辆	158 辆	0.00%	
12	2025 年第一批交通专项资金（2023 年班线客运车辆通行费优惠）	享受优惠政策的班线客运车辆数量	= 156 辆	156 辆	0.00%	
		享受优惠政策的客运企业数量	= 6 家	6 家	0.00%	

（3）实现效果（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2025 年本单位共实施 12 个项目，财务科共抽查 12 个项目，12 个项目共有 15 条效益指标，经核查 15 条效益指标完成。各类项目均实现其效果。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具体见表 13。

表 13　专项预算项目目标实现效果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效益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是否完成	数据来源
1	全市道路水路运输行业宣传和精神文明建设经费+安全经费	从业人员对安全生产知识知晓率	≥80％	95%	是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支付凭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验收报告等
2	全市道路水路运输行业统计调查、质量信誉考核专项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提升	是	
3	出租车 4G 智能管理系统服务经费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提升	是	
4	道路运输和港航海事辅助服务管理经费	有利于运输海事事务中心工作有序开展	优	优	是	
5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费资金	从业资格政务服务办理水平	提升	提升	是	
6	2025 年度涪江遂宁段（唐家渡～过军渡）高等级航道养护工作测绘及技术方案编制费	航道服务质量和养护水平	提升	提升	是	
7	遂宁市水上交通安全监管系统	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能力	提升	提升	是	
8	宣传及媒体融合资金	宣传报道群众知晓率	≥80％	80%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效益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是否完成	数据来源
9	遂宁市2025年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项目	提升资源再利用水平	提升	提升	是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支付凭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验收报告等
		拆解过程符合环保要求	符合	符合	是	
10	中央财政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对行业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明显	是	
		行业服务质量	提升	提升	是	
11	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方向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提升	是	
12	2025年第一批交通专项资金（2023年班线客运车辆通行费优惠）	对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明显	是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提升	是	

我单位2025年度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本单位2025年度仅涉及政府采购重点领域绩效分析。2025年政府采购项目4个，涉及采购合同资金80.45万元，均按政府采购要求实施采购、按合同约定履约，确保政府采购活动依法、高效、规范进行。通过政府采购项目实施，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运输服务持续发展、筑牢水运发展基础、维护行业安全稳定等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内控制度明确绩效评价结果内部应用，及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改进管理措施，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为领导决策和行政问责提供参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2025年8月22日，通过遂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遂宁市交通运输局部门网站渠道，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

公开。按照《2025年八届市委第七轮第四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表》，本单位涉及财务管理2个问题，扣2分，主要是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项目实施履行程序不到位问题。财务科与相关科室协同完善落实单位财务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项目实施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并清退公务接待费617元，相关问题已整改落实到位。具体见表14。

表 14　2025 年重点绩效评价问题及整改情况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个数	整改内容	整改情况
财务管理方面	1.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 2.项目实施履行程序不到位	2	1.完善落实单位财务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 2.项目实施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3.清退公务接待费 617 元。	已整改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2025 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市道路运输和港航海事事务中心紧扣交通强市目标，统筹发展与安全，深化改革、优化服务，圆满完成各项任务，较好地实现了年度工作目标，单位整体预算管理规范、一般性支出控制较好、绩效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政府采购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发挥了最大化效益，2025 年绩效自评得分为93.44 分（详见附件 3）。

（二）存在问题。一是政府采购执行率有待提升。采购预算有待进一步发挥事前控制作用，存在采购预算编制不够科学、执行率较低的问题。二是资产利用率有待提升。根据本单

位2025年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家具资产利用率为0.00%，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设备资产利用率为37.81%，资产管理使用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足。项目绩效自评质量有待提高，评价结果未有效用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或政策优化，存在“评完即止”现象，未能真正推动管理改进。

（三）改进建议。一是提高预算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采购预算编制的统筹管理，做深做细采购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采购预算的科学性、准确度。二是强化资产管理监督。进一步健全资产管理内控制度，定期开展资产清查与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强化预算管理与资产管理的结合，确保资产的合理使用和有效利用。三是落实绩效结果应用，实施“预算编制—执行—评价—反馈—应用”闭环管理，严格按内控制度要求落实绩效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直接挂钩。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

遂宁市道路运输和港航海事事务中心

2026年1月29日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遂宁市道路运输和港航海事事务中心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2834.54		2834.54		0			
年度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市委八届十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强国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部、省、市交通运输工作会议部署要求，以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为统领，坚持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以守正创新促改革提质效，统筹“项目建设、运输服务、改革创新、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五个重点，全面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下道路运输和水上交通坚实基础。 全市道路运输客货运总周转量同比增长3%以上，排位保持全省第一方阵。完成道路水路运输固定资产投资0.8亿元，完成新（改）建乡镇综合服务站8个、平安渡运建设项目6个；力争报废老旧营运船舶20艘、更新新能源船舶5艘。坚决防范和遏制道路运输行业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涉稳事件、环境污染事故、网络舆情发生，水上交通运输实现零事故、零死亡、零跑船、零污染“四零”目标。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统筹项目建设，推动基础设施再上高度		1.持续推进项目攻坚。2.持续推进设施建设。3.持续推进物流项目。					
	统筹运输服务，推动服务民生再提温度		1.持续推动运输服务惠民便民。2.持续推动公共交通提质升级。3.持续推动社会物流降本增效。					
	统筹改革创新，推动行业发展再加力度		1.持续推动改革事项。2.持续探索发展路径。3.持续推进法治建设。					
	统筹安全稳定，推动行业底板再挖深度		1.持续提升本质安全。2.持续防范重点风险。3.持续维护行业稳定。					
	统筹绿色发展，推动环境保护再扩广度		1.持续推进运输装备更新换代。2.持续推进道路运输污染防治。3.持续推进水路运输环境向好。					
	统筹党建引领，推动行业凝聚再创厚度		1.持续筑牢思想根基。2.持续提升组织能力。3.持续锤炼过硬作风。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2	100%
			安全工作指导次数	≥	20	次	2	23次
			统计调查次数	=	12	次	2	12次
			全年质量信誉考核次数	=	1	次	2	1次
			巡游车经营行为抽查率	≥	20	%	2	20%
			辅助服务事项	≤	9	项	2	9项
			购买从业资格档案袋	≥	9220	个	2	9220个
			组织从业资格考试场次	≥	24	场	2	24场
			高等级航道测绘里程	=	14	公里	2	14公里
			编制技术方案	=	3	套	2	3套
			网络服务点位数量	=	37	路	2	37路
			宣传报道次数	≥	5	次	2	5次
			报废船舶数量	=	12	艘	2	12艘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费改税补贴巡游出租汽车数量	=	753	辆	2	753辆
			更新新能源公交车数量	=	158	辆	2	158辆
			享受优惠政策的班线客运车辆数量	=	156	辆	1	156辆
			享受优惠政策的客运企业数量	=	6	家	1	6家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	100	%	2	100％
			辅助服务工作完成合格率	≥	90	%	2	90%
			行业重大安全事故	=	0	次	2	0次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促进作用	定性	明显		2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定性	提升		2	提升
			从业资格政务服务办理水平	定性	提升		2	提升
			航道服务质量和养护水平	定性	提升		2	提升
			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能力	定性	提升		2	提升
			宣传报道群众知晓率	≥	80	%	3	80%
			从业人员对安全生产知识知晓率	≥	80	%	3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单位持续有效运转	定性	高		2	高
		生态效益指标	拆解过程符合环保要求	定性	符合		2	符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10	8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个车辆统计调查费	≤	100	元／月	5	80元／月
			每个单位（企业、客运站）统计调查费	≤	200	元／月	5	180元／月
			辅助服务管理事项平均成本	≤	4.5	万元／年	5	4.5万元／年
			项目预算控制率	=	100	%	5	100％

附件2

报表编号：510000_0013zp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90025Y000013325865-道路运输和港航海事辅助服务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遂宁市交通运输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遂宁市道路运输和港航海事事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政府采购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协助单位完成车技驾培、出租管理、运输管理、综合管理、行政审批等重点工作，确保单位有序高效运转。				通过政府采购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安排劳务派遣人员9名，协助圆满完成车技驾培、出租管理、运输管理、综合管理、行政审批等重点工作，确保单位有序高效运转。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政府采购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安排劳务派遣人员9名，分别在车技驾培科1名、出租科1名、运输科1名、综合科2名、政务中心3名、12328热线管理1名。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0.50	40.50	40.5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40.50	40.50	40.5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辅助服务事项	≤	9	项	9项	15	15	
		质量指标	辅助服务工作完成合格率	≥	90	%	90%	15	1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运输海事事务中心工作有序开展	定性	优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对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考核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辅助服务管理事项平均成本	≤	4.5	万元	4.5万元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通过政府采购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安排劳务派遣人员9名，协助单位圆满完成车技驾培、出租管理、运输管理、综合管理、行政审批等重点工作。项目严格按规实施，有效补充了专业力量，优化了工作流程，切实保障了各项核心业务的有序、高效开展，为单位整体有序高效运转达成提供了坚实支撑。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陈颖				财务负责人：汪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90025Y000013325952-出租车4G智能管理系统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遂宁市交通运输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遂宁市道路运输和港航海事事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每日通过监控随机调取不低于市城区总出租车20%的车辆，督查其经营行为，并做好详实记录，对发现违规经营行为的车辆下载音视频并转至市运输海事中心或出租车企业处理。同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和政府引导作用，坚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的基本思路，推进出租汽车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提升服务水平和监管能力，努力构建多样化，差异化出行服务体系，促进出租汽车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				按照合同约定，每日以不低于车辆总数20%比例对出租汽车日常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报所在企业、行业服务机构、执法机构。配合主管部门开展失物查找、证据调取、运力调度等工作。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根据局党组2025年第23次（扩大）会议精神，由市道路运输和港航海事事务中心按照一次性买断，减少费用的原则，以15万元作为购买4G智能调度监管系统服务费用最高控制价，与遂宁恒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委托其开展日常运营调度、失物查找、证据调取、日常抽查等服务。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5.00	15.00	14.50		96.67%	10	9.67	根据局党组2025年第23次（扩大）会议精神，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145000元，按照1000元/年预留绩效考评费用，于每年末服务完成且通过考评后支付。	
	其中：财政资金	15.00	15.00	14.50		96.67%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游车经营行为抽查率	≥	20	%	2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合规		合规	10	10	
		时效指标	监管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定性	提升		提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乘客满意度	≥	80	%	98.6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出租车4G智能管理系统服务成本	≤	15	万元	14.5万元	20	20	
合计								100	99.7	
评价结论	通过每日监控随机调取不低于市城区总出租车20%的车辆，督查其经营行为，并做好详实记录，对发现违规经营行为的车辆下载音视频并转至市运输海事中心或出租车企业处理。免费开展失物查找、证据链调取，有效促进我市主城区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优质服务。2025年，主城区出租汽车行业投诉量位786件，同比下降20.4%。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杨飞				财务负责人：汪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90025Y000013326011-全市道路水路运输行业宣传和精神文明建设经费+安全经费								
主管部门		遂宁市交通运输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遂宁市道路运输和港航海事事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组织开展全市道路水路运输行业安全宣传、集中培训、指导检查等，确保行业安全稳定，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圆满完成项目目标，全年利用新闻媒体、宣传资料、系统网站等多种媒体，宣传道路运输行业安全各类法规制度，提高运输行业管理透明度。开展安全业务培训11次，安全指导23次，确保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1.全年利用新闻媒体、宣传资料、系统网站等多种媒体，宣传道路运输行业安全各类法规制度，提高运输行业管理透明度；2.开展安全业务培训11次，安全指导23次，确保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00	4.00	3.99			99.81%	10	9.98	
	其中：财政资金	4.00	4.00	3.99			99.81%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工作指导次数	≥	20	次	23次	15	15	
		质量指标	行业重大安全事故	=	0	次	0次	15	1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从业人员对安全生产知识知晓率	≥	80	%	95%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运输企业对安全工作指导满意度	≥	80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安全工作成本	≤	4	万元	3.99万元	20	20	
合计								100	####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99.98分。圆满完成项目目标，全年利用新闻媒体、宣传资料、系统网站等多种媒体，宣传道路运输行业各类法规制度，提高运输行业管理透明度。开展安全业务培训11次，安全指导23次，确保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陈鑫				财务负责人：汪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90025Y000013326082-全市道路水路运输行业统计调查、质量信誉考核专项								
主管部门		遂宁市交通运输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遂宁市道路运输和港航海事事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全市道路水路运输行业统计调查目标：结合我市近年公路运输量统计工作实际情况，积极落实经费、人员，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加强数据审核、评估，确保公路运输量统计工作顺利开展。2.全市道路运输行业质量信誉考核专项目标：组织开展本地区出租汽车企业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进一步规范出租汽车经营行为，提升出租汽车服务水平。				1.积极组织全市15家规上企业完成公路运输客运量统计，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2025年客货运输总周转量全省第一。2.按照部、省要求，完成对市主城区9家巡游出租汽车、24家网约车平台2024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并指导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程序完成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1.积极组织全市15家规上企业完成公路运输客运量统计，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2025年客货运输总周转量全省第一。2.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的通知》（交运规〔2022〕2号）以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全省出租汽车企业2024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的通知》精神，重点对我市在营出租汽车企业和网约车平台的企业管理、安全运营、运营服务、社会责任等内容进行考核。市主城区于2025年4月8日至11日，组织专家对出租汽车企业开展服务质量考核，其中AA级企业23家，A级企业5家，B级企业5家。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7.60	7.60	7.55			99.39%	10	9.94	
	其中：财政资金	7.60	7.60	7.55			99.39%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统计调查次数	=	12	次	12次	10	10	
			全年质量信誉考核次数	=	1	次	1次	10	10	
		质量指标	公路运输客运量数据准确率	≥	90	%	95%	10	10	
		时效指标	统计调查、质量信誉考核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定性	提升		提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0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个车辆统计调查费	≤	100	元/月	80元/月	10	10	
			每个单位（企业、客运站）统计调查费	≤	200	元/月	180元/月	10	10	
合计								100	99.9	
评价结论	1.圆满完成运输行业统计调查项目年度目标，开展项目统计调查12次，群众满意度达到95%，2025年客货运输总周转量全省第一。2.通过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对企业安全生产、优质服务、信访稳定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体检”，对服务质量考评等级达到AA级及以上的企业予以通报表扬，A级及以下的企业督导其限期整改。通过考评，企业服务能力明显改善、对经营者的教育培训质效明显提升，驾驶员服务水平逐步提高。									
存在问题	1.统计经费不足，随着我市货运规上企业逐年增加，调查统计费用预算未增加，每车统计费用逐年下降。2.部分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考评资料应付了事、内容缺项较多。									
改进措施	1.建议按照标准，每个车辆统计调查费100元/月，每个单位（企业、客运站）统计调查费200元/月足额保障统计经费。2.加强对企业考评指导，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把安全生产、优质服务放在更高维度去抓，按照考评要求认真准备资料，提高考评等级、持续抓好驾驶员教育培训，提高服务水平。									
项目负责人：陈鑫、杨飞				财务负责人：汪瑶						

1、报表说明:该报表查询项目信息、绩效目标信息、预算及执行情况，用于预算单位查询导出开展项目自评。

2、取数口径：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信息，包括年初预算、追加预算、结转预算和调整预算的绩效目标（以项目的最终绩效目标为准）。

适用地区：全省范围

适用用户：部门用户、单位用户

附件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总体绩效（65分）	履职效能（10分）	聚焦项目建设，运输基础设施能级显著提升 聚焦人民满意，运输服务供给质量持续优化 聚焦风险防控，行业安全稳定形势总体平稳 聚焦绿色发展，行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 聚焦行业治理，发展环境与效能持续优化	1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选定4-6个核心职能目标，反映该项职能目标完成效果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选定4-6个可量化计算、可评价的核心职能目标，分别设定指标分值、指标解释、评分方法和评分说明，总分值不超过10分。该项指标得分=年终完成履职效果目标数量÷年初目标设置总数×100%×指标分值。履职效能总分为各项履职效果得分的和。	10	
	预算管理（31分）	预算编制质量	8	部门是否严格按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该项指标得分=（1-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100%×8。偏离度=\|预算执行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	7.83	
		支出执行进度	9	部门1至12月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中省转移支付资金1至12月实际支出数÷1-12月预算数*3+专项债券资金实际支出数÷1-12月部门预算数*3+专项预算项目1至12月实际支出数÷1-12月预算数*3。	8.19	
		预算年终结余	8	部门整体年终预算结余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1-部门整体预算结余率）×100%×8部门整体预算结余率为当年年终部门预算注销金额和结转金额占部门预算总金额的比率。	7.83	
		严控一般性支出	6	部门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8项一般性支出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基础分值+加分值。 1.基础分值。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较上年实现压减得1.5分；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较上年实现压减得1.5分。 2.加分值。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较上年每压减1%得0.2分，累计不超过1分；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较上年每压减1%得0.4分，累计不超过2分。	6	
	资产管理（6分）	人均资产变化率	3	部门人均资产变化情况	部门人均资产变化率Y=（2024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占有资产-2023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占有资产）÷2023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占有资产×100%。行政事业单位人均占有资产=（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2024年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平均值N为-4.63%，Y≤N，得3分；N＜Y≤0.8N（即-3.704%），得2分；0.8N＜Y≤0.5N（即-2.32%），得1分；Y＞0.5N，得0分。	3	
		资产利用率	3	部门资产超最低使用年限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家具账面原值÷办公家具账面原值×100%×1.5）+（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设备账面原值÷办公设备账面原值×100%×1.5）。	0.57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总体绩效（65分）	资产管理（3分）	资产盘活率	3	部门闲置一年以上的资产盘活情况	部门闲置资产占比变化率=(本年闲置资产账面价值÷本年总资产账面价值)÷(上一年度闲置资产账面价值÷上一年度总资产账面价值)×100%，变化率在60%以下的得2.4分，60%-80%的得1.8分，80-100%的得1.2分，100%以上的不得分。两年均无闲置资产或上年度有闲置资产评价年度无闲置资产的，该项指标得3分。	3			
	采购管理（6分）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	部门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	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不符合要求的扣3分。	3			
		采购执行率	3	部门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比例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当年政府采购实际支付总金额÷（当年政府采购总预算数-当年已完成采购项目节约金额）×100%×3。	2.27			
项目绩效（35分）	项目决策（12分）	决策程序	4	部门预算项目设立是否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	该项指标得分=4-部门未履行事前评估程序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抽评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个以下的全部纳入，每增加5个多纳入1个，最多不超过30个，下同。若无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则主要查看部门预算项目整体决策程序。	4			
		目标设置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情况，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该项指标得分=4-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不相匹配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若无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则抽评涉及核心业务、资金量大的其他部门预算项目，下同。	4			
		项目入库	4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入库	该项指标得分=4-规定时间未入财政库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最终安排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默认满分）	4			
	项目执行（15分）	执行同向	5	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	该项指标得分=4-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不相符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5。	5			
		项目调整	6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采取对应调整措施	该项指标得分=4-应采取未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应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6。	6			
		执行结果	4	部门预算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预算结余率小于10%的常年项目数量÷部门预算常年项目总数×100%×2+预算结余率小于10%的一次性项目和阶段项目数量÷部门预算一次性项目和阶段项目总数×100%×2。	3.75			
	目标实现（17分）	目标完成	6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完成绩效目标数量指标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6。	6			
		目标偏离	6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已完成预期指标值的数量指标中偏离度在30%内的指标个数÷已完成预期指标值的数量指标个数×100%×6。偏离度=	（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设定预期指标值）÷设定预期指标值	。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值偏离预期指标30%以上（含30%）的，不计分。	6	
		实现效果	5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实施效果	该项指标得分=完成绩效目标效益指标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5。	5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扣分项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	-	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部门未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机制的,财务管理制度未得到落实，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0	
		财务岗位设置	-	部门财务岗位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	部门未合理设置财务工作岗位，职责权限不明确，未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0	
		资金使用规范	-	部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部门资金使用不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0	
	预算绩效存在问题		-	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的履职效果、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出现的问题，每有一个问题点扣1分，扣完为止。	-2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0	
分值						93.44	

遂宁市道路运输和港航海事事务中心
关于2025年专项预算项目资金绩效
自评情况的报告

市财政局:

根据《关于开展2026年部门、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6〕1号）要求，市道路运输和港航海事事务中心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及时对2025年度9个专项预算项目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自评。现向贵局报送2025年专项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资料。

附件：1.宣传及媒体融合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2.遂宁市水上交通安全监管系统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3.2025年度涪江遂宁段（唐家渡~过军渡）高等级航道养护工作测绘及技术方案编制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4.金通工程示范创建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5.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6.2025年第一批交通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运输与海事）

7.2024 年度中央财政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8.遂宁市 2025 年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9.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地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10.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打分表

遂宁市道路运输和港航海事事务中心

2026 年 1 月 29 日

附件 1

宣传及媒体融合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为落实交通强国建设要求，顺应全媒体传播变革趋势，破解行业宣传覆盖面不足、传播效能不强问题，强化政策解读、安全宣教与发展成果展示。同时，补齐行业精神文明建设短板，弘扬交通精神，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从业者素养与行业形象，筑牢行业高质量发展思想保障与精神支撑，助力打造安全、文明、高效的运输海事服务体系。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本项目严格依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绿水绿航绿色发展五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1〕212号）《遂宁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贯彻落实<遂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实施方案的通知》（遂文明委〔2020〕21号）《遂宁市财政局　中共遂宁市委宣传部关于印发＜遂宁市对外宣传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遂财教〔2024〕16号）等进行项目立项、资金申报。

3.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用于印制出租网约、船舶检验、港航海事、道路运输、文明城市等宣传手册；利用宣传画册、展板、出租车 LED、系统网站、遂宁传媒等多种载体，宣传道路水路运输行业各类法规制度、先进典型和好经验等。

4.项目主管单位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2025 年度，市交通运输局是市运输海事中心主管部门，由市运输海事中心主要负责宣传及媒体融合资金全过程中的项目实施及项目验收。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实施目的

本项目综合运用新闻媒体、宣传手册、展板海报、出租车 LED 滚动屏、行业系统门户网站等多元宣传载体，全方位、多维度开展道路水路运输行业宣传工作。重点宣传行业各类法规制度、政策标准及管理要求，深度挖掘推广行业先进典型事迹、优质服务案例与创新发展好经验好做法，同步普及安全运输、规范运营相关知识。通过丰富载体实现宣传全覆盖、广触达，让行业政策、管理规范深入人心，切实提高交通运输行业管理透明度与公信力。

2.项目支持方向

本项目围绕市委、市政府高质量发展决定，资金主要用于全市道路水路运输行业宣传及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及遂宁市对外宣传项目资金支持方向。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5 年，市运输海事中心宣传及媒体融合资金申报 3.00 万元，根据《关于下达 2025 年市本级宣传及媒体融合资金（宣传经费）预算的通知》（遂财教〔2025〕41 号）精神，下达市运输海事中心宣传及媒体融合资金 3.00 万元，由中心综合科统筹安排组织实施。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等工作。在资金预算的同时，设置绩效目标，该项目设置数量指标 1 个、质量指标 1 个、时效指标 1 个、社会效益指标 1 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个、经济成本指标 1 个，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目标实现指标化分解，指标内容与项目实施计划相关，整体较为明确。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分析评价项目的目标实现程度，全面衡量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检验资金使用效果，总结经验教训并提出对策建议，从整体上提升了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规范资金管理行为，为后续交通专项资金优化配置、完善政策措施、提升管理水平提供依据，助力全市交通运输行业服务提质增效。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分别对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项目效益情况及资金使用、监管等五大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评价重点为项目实施是否达到进度，项目验收是否及时合格、是否达到产出效果，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及时到位、合规合法，资金使用效果是否明显。

（三）评价选点

遂宁市道路运输和港航海事事务中心。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由市运输海事中心财务科总牵头，综合科具体负责自评。按照《关于开展2026年部门、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6〕1号）精神以及项目预算申报情况，在绩效评估过程中，我们结合案卷研究法（查阅财务资料）、单位自评法（科室组织实施）、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式，主要采用是否评分法、比率分值法、分级评分法等方法，将现场评价与资料评价相结合，重点查看账目，账实对照，对资金使用进行综合分析，作出总体性评价。

（五）评价组织

成立了以中心主任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中心相关科室为成员的项目评价工作小组。明确了小组成员的职责分工，财务科主要负责分析评价资金到位及拨付情况，相关业务科室主要负责项目推进、实施结果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总分 54 分、得分 54 分）

1.项目决策（总分 18 分、得分 18 分）

（1）决策程序（分值 6 分，得分 6 分）。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得分 6 分。

（2）规划论证（分值 6 分，得分 6 分）。项目规划符合中、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 1 分；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到充分评估论证，得 3 分；绩效目标设置指标数 6 条，均为合理科学指标，得 2 分。合计得分 6 分。

（3）资金投向（分值 6 分，得分 6 分）。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 1 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单位重点履职、运输海事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 1 分；聚焦重点履职任务、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 3 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 1 分。合计得分 6 分。

2.项目管理（总分 18 分、得分 18 分）

（1）制度办法（分值 2 分，得分 2 分）。本项目严格执行《遂宁市对外宣传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单位财务管理办法等，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分 2 分。

（2）分配管理（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本项目及时纳入项目库并进行动态管理，资金申报分配依据充分合理，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分 10 分。

（3）绩效监管（分值 6 分，得分 6 分）。本项目严格按市级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分 6 分。

3.项目实施（总分 9 分、得分 9 分）

（1）预算执行（分值 6 分，得分 6 分）。财政资金拨付率为 3.00 万元/3.00 万元*100%=100%，得分 3 分；财政资金使用率为 3.00 万元/3.00 万元*100%=100%，得分 3 分。合计得分 6 分。

（2）资金使用（分值 3 分，得分 3 分）。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以及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分 3 分。

4.项目结果（总分 9 分、得分 9 分）

（1）目标完成（分值 6 分，得分 6 分）。2025 年，与遂宁传媒集团签订宣传合作协议，宣传道路水路运输行业各类法规制度、先进典型和好经验等，切实提高交通运输行业管理透明度与公信力，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得分 6 分。

（2）完成时效（分值 3 分，得分 3 分）。项目实际完成时间在计划完成时间之内，得分 3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总分 30 分，得分 30 分）

本项目属于行政运转方面，专用指标绩效分析如下。

1.用途合规性（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本项目严格按照规定用途、适用范围分配使用，资金实际用途符合《遂宁市对外宣传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得分 10 分。

2.程序合规性（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本项目资金管理程序符合《遂宁市对外宣传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得分 10 分。

3.标准合规性（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本项目资金分配标准符合《遂宁市对外宣传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得分 1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总分 16 分，得分 16 分）

1.宣传报道次数（分值 3 分，得分 3 分）。2025 年，通过遂宁传媒集团宣传道路水路运输行业各类法规制度、先进典型和好经验 5 次，达到预期目标，得分 3 分。

2.宣传内容制作合格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2025 年，宣传内容制作合格率 95 %，达到预期目标，得分 3 分。

3.宣传工作完成及时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2025 年，由综合科牵头，及时完成了宣传工作任务，达到预期目标，得分 3 分。

4.宣传报道群众知晓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根据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宣传报道知晓率调查访谈情况，宣传报道群众知晓率达到 80%，达到预期目标，得分 3 分。

5.群众满意度（分值 2 分，得分 2 分）。根据资金涉及相关

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群众满意度达到80%，达到预期目标，得分2分。

6.宣传工作成本（分值2分，得分2分）。2025年，宣传及媒体融合资金支出3.00万元，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达到预期目标，得分2分。

四、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与指标评分，宣传及媒体融合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100分，评价结果为“优”。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遂宁市道路运输和港航海事事务中心	100	

备注：1.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县（市、区）、市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宣传及媒体融合资金</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4">遂宁市道路运输和港航海事事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4">行政运转</td></tr>
<tr><td rowspan="6">项目概况</td><td>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4"></td></tr>
<tr><td>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4">《遂宁市财政局　中共遂宁市委宣传部关于印发＜遂宁市对外宣传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遂财教〔2024〕16 号）</td></tr>
<tr><td>绩效分配方式</td><td>☐因素法</td><td>☐项目法</td><td>☑据实据效</td><td>☐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绿水绿航绿色发展五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1〕212 号）
2.《遂宁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贯彻落实<遂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实施方案的通知》（遂文明委〔2020〕21 号）</td></tr>
<tr><td>使用范围</td><td colspan="4">全市道路水路运输行业宣传和精神文明建设</td></tr>
<tr><td>申报（补助）条件</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起止年限</td><td colspan="4">2025 年 1 月－12 月</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3.00</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3">3.0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年度目标</td></tr>
<tr><td colspan="5">本项目综合运用新闻媒体、宣传手册、展板海报、出租车 LED 滚动屏、行业系统门户网站等多元宣传载体，全方位、多维度开展道路水路运输行业宣传工作。重点宣传行业各类法规制度、政策标准及管理要求，深度挖掘推广行业先进典型事迹、优质服务案例与创新发展好经验好做法，同步普及安全运输、规范运营相关知识。通过丰富载体实现宣传全覆盖、广触达，让行业政策、管理规范深入人心，切实提高交通运输行业管理透明度与公信力。</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报道次数	≥	5	次	15	5 次
		质量指标	宣传内容制作合格率	≥	95	%	15	95 %
		时效指标	宣传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报道群众知晓率	≥	80	%	20	8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0	%	10	80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宣传工作成本	≤	3	万元	20	3 万元

附件 2

遂宁市水上交通安全监管系统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监测巡航救助一体化建设专项工程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川交发〔2017〕11 号）精神，市运输海事中心通过政府采购确认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遂宁分公司为项目建设单位，2022 年 7 月 15 日签订项目服务合同，并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验收，且已完成审计，其中设备运维将于 2026 年 9 月到期，网络服务已于 2024 年 9 月到期。为保障我市水上交通安全有序，实现我市监控点位在“四川省交通运行监测与应急指挥系统（二期）”中的稳定运行及持续在线，由中心组织实施本项目。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本项目严格依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

省水上交通安全监测巡航救助一体化建设专项工程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川交发〔2017〕11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公路水路视频资源联网应用的通知》和《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遂宁市市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遂财建〔2023〕272号）等进行项目立项、资金申报。

3.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用于2024年10月至2025年9月遂宁市水上交通安全监管系统网络使用。包括：一是多为感知体系服务。实现遂宁市辖区内重点航道、船舶作业区、集中停靠区、重点船只的联网监测。二是市局后端平台服务。一套水上通航监管平台实现监控管理、船载视频及终端管理、视频联网、热成像船舶感知报警、河道漂浮物异物检测报警、运维管理、船舶客流统计、旧点位视频汇聚、广播寻呼控制等能力。三是区县智慧中心服务。实现船山、安居、射洪、蓬溪、大英等区县海事局指挥中心集中监控和广播寻呼控制等。四是视频专网服务。建设一张省、市、县互联互通的遂宁市水上交通安全监控网络。

4.项目主管单位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2025年度，市交通运输局是市运输海事中心主管部门，由市运输海事中心主要负责遂宁市水上交通安全监管系统运行维护。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实施目的

一是维护我市水上交通秩序，保障船舶航行、停泊和作业安全，提升我市水上交通监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二是通过整合视频监管，构建了覆盖重点水域的实时监管网络，实现部－省－市－县四级联动监管、预防；三是实现船舶动态管理，有利于行业内部监管，提升成效。

2.项目支持方向

本项目围绕市委、市政府高质量发展决定，资金主要用于遂宁市水上交通安全监管系统管理使用等方面，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及遂宁市市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支持方向。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关于追加遂宁市水上交通安全监管系统项目资金的请示》（遂运航〔2025〕18号）精神，市运输海事中心申报遂宁市水上交通安全监管系统资金23.616万元。根据《关于下达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建设资金的通知》（遂财建〔2025〕196号）精神，下达市运输海事中心遂宁市水上交通安全监管系统资金23.616万元，由中心港航科统筹安排组织实施。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等工作。在资金预算的同时，设置绩效目标，该项目设置数量指标1个、质量指标1个、时效指标1个、社会效益指标1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个、经济成本指标1个，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目标实现指标化分解，指标内容与项目实施计划相关，整体较为明确。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分析评价项目的目标实现程度，全面衡量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检验资金使用效果，总结经验教训并提出对策建议，从整体上提升了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规范资金管理行为，为后续交通专项资金优化配置、完善政策措施、提升管理水平提供依据，助力全市交通运输行业服务提质增效。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分别对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项目效益情况及资金使用、监管等五大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评价重点为项目实施是否达到进度，项目验收是否及时合格、是否达到产出效果，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及时到位、合规合法，资金使用效果是否明显。

（三）评价选点

遂宁市道路运输和港航海事事务中心。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由市运输海事中心财务科总牵头，港航科具体负责自评。按照《关于开展2026年部门、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工

作的通知》（遂财绩〔2026〕1号）精神以及项目预算申报情况，在绩效评估过程中，我们结合案卷研究法（查阅财务资料）、单位自评法（科室组织实施）、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式，主要采用是否评分法、比率分值法、分级评分法等方法，将现场评价与资料评价相结合，重点查看账目，账实对照，对资金使用进行综合分析，作出总体性评价。

（五）评价组织

成立了以中心主任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中心相关科室为成员的项目评价工作小组。明确了小组成员的职责分工，财务科主要负责分析评价资金到位及拨付情况，相关业务科室主要负责项目推进、实施结果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总分54分、得分54分）

1.项目决策（总分18分、得分18分）

（1）决策程序（分值6分，得分6分）。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得分6分。

（2）规划论证（分值6分，得分6分）。项目规划符合中、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到充分评估论证，得3分；绩效目标设置指标数6条，均为合理科学指标，得2分。合计得分6分。

（3）资金投向（分值6分，得分6分）。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

向与项目总体规划、单位重点履职、运输海事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点履职任务、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合计得分6分。

2.项目管理（总分18分、得分18分）

（1）制度办法（分值2分，得分2分）。本项目严格执行《遂宁市市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单位财务管理办法等，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分2分。

（2）分配管理（分值10分，得分10分）。本项目及时纳入项目库并进行动态管理，资金申报分配依据充分合理，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分10分。

（3）绩效监管（分值6分，得分6分）。本项目严格按市级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分6分。

3.项目实施（总分9分、得分9分）

（1）预算执行（分值6分，得分6分）。财政资金拨付率为23.616万元/23.616万元*100%=100%，得分3分；财政资金使用率为23.616万元/23.616万元*100%=100%，得分3分。合计得分6分。

（2）资金使用（分值3分，得分3分）。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

资金以及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分3分。

4.项目结果（总分9分、得分9分）

（1）目标完成（分值6分，得分6分）。本项目覆盖船山、安居、射洪、蓬溪、大英5个县（市、区）的视频监控设备，涉及重点航道监控设备、河道异物监测摄像设备、高位全景鹰眼摄像机、渡口码头安装监控设备7处、集中停泊区安装监控设备13处、船舶监控4处以及前期区县自行安装设备，已全部接入遂宁市水上交通安全监管系统，实现了部－省－市－县四级联动监管，完成后使用效果很好，群众满意度很高，达到了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得分6分。

（2）完成时效（分值3分，得分3分）。项目实际完成时间在计划完成时间之内，得分3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总分30分，得分30分）

本项目属于行政运转方面，专用指标绩效分析如下。

1.用途合规性（分值10分，得分10分）。本项目严格按照规定用途、适用范围分配使用，资金实际用途符合《遂宁市市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得分10分。

2.程序合规性（分值10分，得分10分）。本项目资金管理程序符合《遂宁市市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得分10分。

3.标准合规性（分值10分，得分1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

标准符合《遂宁市市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得分10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总分16分，得分16分）

1.网络服务点位数量（分值3分，得分3分）。2025年，通过提供37路点位网络使用服务，实现我市监控点位在“四川省交通运行监测与应急指挥系统（二期）”中的稳定运行及持续在线，保障船舶航行、停泊和作业安全，达到预期目标，得分3分。

2.项目验收合格率（分值3分，得分3分）。2025年，本项目验收合格率100%，达到预期目标，得分3分。

3.工作完成及时率（分值3分，得分3分）。2025年，港航科负责管理使用遂宁市水上交通安全监管系统并及时完成相关工作任务，达到预期目标，得分3分。

4.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能力（分值3分，得分3分）。根据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调查访谈情况，遂宁市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能力有所提升，达到预期目标，得分3分。

5.群众满意度（分值2分，得分2分）。根据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群众满意度达到80%，达到预期目标，得分2分。

6.项目预算控制率（分值2分，得分2分）。2025年，遂宁市水上交通安全监管系统资金支出23.616万元，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达到预期目标，得分2分。

四、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与指标评分，遂宁市水上交通安全监管系统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遂宁市道路运输和港航海事事务中心	100	

备注：1.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县（市、区）、市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遂宁市水上交通安全监管系统</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4">遂宁市道路运输和港航海事事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4">行政运转</td></tr>
<tr><td rowspan="6">项目概况</td><td>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4"></td></tr>
<tr><td>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4">《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遂宁市市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遂财建〔2023〕272 号）</td></tr>
<tr><td>绩效分配方式</td><td>☐因素法</td><td>☐项目法</td><td>☑据实据效</td><td>☐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监测巡航救助一体化建设专项工程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川交发〔2017〕11 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公路水路视频资源联网应用的通知》</td></tr>
<tr><td>使用范围</td><td colspan="4">遂宁市水上交通安全监管系统网络使用费</td></tr>
<tr><td>申报（补助）条件</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起止年限</td><td colspan="4">2025 年 1 月－12 月</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23.616</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3">23.616</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年度目标</td></tr>
<tr><td colspan="5">为维护我市水上交通秩序，保障船舶航行、停泊和作业安全，提升我市水上交通监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管理使用遂宁市水上交通安全监管系统，实现我市监控点位在“四川省交通运行监测与应急指挥系统（二期）”中的稳定运行及持续在线。</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服务点位数量	=	37	路	10	37 路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2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能力	定性	提升		20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0	%	10	8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	100	%	20	100%

附件 3

2025 年度涪江遂宁段（唐家渡～过军渡）高等级航道养护工作测绘及技术方案编制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遂宁市现有 55KM 高等级航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省航务海事管理事务中心工作要求，对航道需开展年度养护，确保航道尺度满足通航要求。我中心于 2025 年启动涪江（唐家渡～过军渡）航道养护工作，确保观音湖水上运输安全。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本项目严格依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航道养护计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川交航便〔2024〕271 号）《四川省航务海事管理事务中心关于印发四川省高等级航道养护尺度（2025 年）的通知》（川航海港便〔2024〕75 号）和《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遂宁市市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遂财建〔2023〕272 号）等进行项目立项、资金申报。

3.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用于组织并完成涪江遂宁段（唐家渡~过军渡）高等级航道14公里测绘，并根据测绘成果编制《2025年涪江遂宁段（唐家渡~过军渡）高等级航道养护测绘及疏浚、清障养护技术方案》《2025年涪江遂宁段（唐家渡~过军渡）高等级航道助导航标志养护技术方案》《2025年涪江遂宁段（唐家渡~过军渡）高等级航道养护设施设备工程技术方案》。

4.项目主管单位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2025年度，市交通运输局是市运输海事中心主管部门，由市运输海事中心主要负责2025年度涪江遂宁段（唐家渡~过军渡）高等级航道养护工作测绘及技术方案编制费资金全过程中的项目实施及项目验收。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实施目的

组织并完成涪江遂宁段（唐家渡~过军渡）高等级航道14公里测绘，并根据测绘成果编制技术方案，为开展涪江遂宁段（唐家渡~过军渡）高等级航道养护工作奠定坚实基础，全面提升航道服务质量和养护水平，为国家“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战略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2.项目支持方向

本项目围绕市委、市政府高质量发展决定，资金主要用于2025年度涪江遂宁段（唐家渡~过军渡）高等级航道养护工作测绘及技术方案编制等方面，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

及遂宁市市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支持方向。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关于追加2025年度涪江遂宁段（唐家渡~过军渡）高等级航道养护工作测绘及技术方案编制费的请示》（遂运航〔2025〕12号）精神，市运输海事中心申报2025年度涪江遂宁段（唐家渡~过军渡）高等级航道养护工作测绘及技术方案编制费40.00万元。根据《关于下达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建设资金的通知》（遂财建〔2025〕196号）精神，下达市运输海事中心2025年度涪江遂宁段（唐家渡~过军渡）高等级航道养护工作测绘及技术方案编制费39.88万元，由中心港航科统筹安排组织实施。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等工作。在资金预算的同时，设置绩效目标，该项目设置数量指标2个、质量指标1个、时效指标1个、社会效益指标1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个、经济成本指标1个，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目标实现指标化分解，指标内容与项目实施计划相关，整体较为明确。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分析评价项目的目标实现程度，全面衡量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检验资金使用效果，总结经验教训并提出对策建议，从整体上提升了预算绩效管理水

平，规范资金管理行为，为后续交通专项资金优化配置、完善政策措施、提升管理水平提供依据，助力全市交通运输行业服务提质增效。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分别对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项目效益情况及资金使用、监管等五大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评价重点为项目实施是否达到进度，项目验收是否及时合格、是否达到产出效果，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及时到位、合规合法，资金使用效果是否明显。

（三）评价选点

遂宁市道路运输和港航海事事务中心。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由市运输海事中心财务科总牵头，港航科具体负责自评。按照《关于开展2026年部门、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6〕1号）精神以及项目预算申报情况，在绩效评估过程中，我们结合案卷研究法（查阅财务资料）、单位自评法（科室组织实施）、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式，主要采用是否评分法、比率分值法、分级评分法等方法，将现场评价与资料评价相结合，重点查看账目，账实对照，对资金使用进行综合分析，作出总体性评价。

（五）评价组织

成立了以中心主任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中心相关科室为成员的项目评价工作小组。明确了小组成员的职责分工，财务科主要负责分析评价资金到位及拨付情况，相关业务科室主要负责项目推进、实施结果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总分 54 分、得分 49.53 分）

1.项目决策（总分 18 分、得分 18 分）

（1）决策程序（分值 6 分，得分 6 分）。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得分 6 分。

（2）规划论证（分值 6 分，得分 6 分）。项目规划符合中、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 1 分；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到充分评估论证，得 3 分；绩效目标设置指标数 7 条，均为合理科学指标，得 2 分。合计得分 6 分。

（3）资金投向（分值 6 分，得分 6 分）。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 1 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单位重点履职、运输海事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 1 分；聚焦重点履职任务、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 3 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 1 分。合计得分 6 分。

2.项目管理（总分 18 分、得分 18 分）

（1）制度办法（分值 2 分，得分 2 分）。本项目严格执行《遂宁市市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单位财务管理办法

等，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分 2 分。

（2）分配管理（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本项目及时纳入项目库并进行动态管理，资金申报分配依据充分合理，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分 10 分。

（3）绩效监管（分值 6 分，得分 6 分）。本项目严格按市级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分 6 分。

3.项目实施（总分 9 分、得分 7.53 分）

（1）预算执行（分值 6 分，得分 4.53 分）。财政资金拨付率为 39.88 万元/39.88 万元*100%=100%，得分 3 分；财政资金使用率为 20.38 万元/39.88 万元*100%=51.10%，得分 1.53 分。合计得分 4.52 分。

（2）资金使用（分值 3 分，得分 3 分）。本项目 2025 年 9 月 17 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开采购意向，11 月 3 日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潜在供应商进行公开招标，11 月 26 日开标评选出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供应商（中标价为 39.00 万元），12 月 2 日正式签订合同，12 月 8 日完成整个航道水上水下测绘和三个方案初步编制成果，并按照中心支委会、局党组会精神支付第一期费用。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以及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分 3 分。

4.项目结果（总分 9 分、得分 6 分）

（1）目标完成（分值 6 分，得分 6 分）。本项目组织并完成涪江遂宁段（唐家渡~过军渡）高等级航道 14 公里测绘，并提交《2025 年涪江遂宁段（唐家渡~过军渡）高等级航道养护测绘及疏浚、清障养护技术方案》《2025 年涪江遂宁段（唐家渡~过军渡）高等级航道助导航标志养护技术方案》《2025 年涪江遂宁段（唐家渡~过军渡）高等级航道养护设施设备工程技术方案》初步成果，达到了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得分 6 分。

（2）完成时效（分值 3 分，得分 0 分）。项目完成验收时间已超出计划完成时间，得分 0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总分 30 分，得分 30 分）

本项目属于行政运转方面，专用指标绩效分析如下。

1.用途合规性（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本项目严格按照规定用途、适用范围分配使用，资金实际用途符合《遂宁市市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得分 10 分。

2.程序合规性（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本项目资金管理程序符合《遂宁市市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得分 10 分。

3.标准合规性（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本项目资金分配标准符合《遂宁市市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得分

1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总分 16 分，得分 16 分）

1.高等级航道测绘里程（分值 3 分，得分 3 分）。2025 年，完成涪江遂宁段（唐家渡~过军渡）高等级航道 14 公里测绘工作，达到预期目标，得分 3 分。

2.编制技术方案（分值 3 分，得分 3 分）。2025 年，完成《2025 年涪江遂宁段（唐家渡~过军渡）高等级航道养护测绘及疏浚、清障养护技术方案》《2025 年涪江遂宁段（唐家渡~过军渡）高等级航道助导航标志养护技术方案》《2025 年涪江遂宁段（唐家渡~过军渡）高等级航道养护设施设备工程技术方案》初步成果提交，达到预期目标，得分 3 分。

3.国家现行的设计技术标准和相关部门的评审要求（分值 3 分，得分 3 分）。2025 年，本项目实施符合国家现行的设计技术标准和相关部门的评审要求，达到预期目标，得分 3 分。

4.航道服务质量和养护水平（分值 3 分，得分 3 分）。根据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调查访谈情况，编制技术方案，实施航道整治，有助提升航道服务质量和养护水平，达到预期目标，得分 3 分。

5.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2 分，得分 2 分）。根据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80%，达到预期目标，得分 2 分。

6.测绘及技术方案编制成本控制（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2025 年度涪江遂宁段（唐家渡~过军渡）高等级航道养护工作测绘及技术方案编制费支出 20.38 万元，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达到预期目标，得分 2 分。

四、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与指标评分，2025 年度涪江遂宁段（唐家渡~过军渡）高等级航道养护工作测绘及技术方案编制费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5.53 分，评价结果为“优”。

五、存在主要问题

2025 年度涪江遂宁段（唐家渡~过军渡）高等级航道养护工作测绘及技术方案编制费资金执行率 51.10%，资金执行率较低，预算编制还不够科学、精准。

六、改进建议

（一）提升预算编制水平

立足工作实际和发展需求，细化预算编制标准和流程，加强各环节、各科室的沟通衔接与数据共享，做深做细基础测算、项目论证等前期工作，从严从实把控预算编制各个节点，着力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度和可操作性。

（二）项目动态实时管理

持续加强项目全流程动态实时管理，实现项目进度、资金使用、执行成效的精准监控与动态调整，确保项目推进与预算执行同频同步，切实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以精细化预算管理为各项工作高质量开展提供坚实保障。

附表：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遂宁市道路运输和港航海事事务中心	95.53	

备注：1.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县（市、区）、市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2025 年度涪江遂宁段（唐家渡～过军渡）高等级航道养护工作测绘及技术方案编制费</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4">遂宁市道路运输和港航海事事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4">行政运转</td></tr>
<tr><td rowspan="7">项目概况</td><td>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4"></td></tr>
<tr><td>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4">《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遂宁市市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遂财建〔2023〕272 号）</td></tr>
<tr><td>绩效分配方式</td><td>☐因素法</td><td>☐项目法</td><td>☑据实据效</td><td>☐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航道养护计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川交航便〔2024〕271 号）
2.《四川省航务海事管理事务中心关于印发四川省高等级航道养护尺度（2025 年）的通知》（川航海港便〔2024〕75 号）</td></tr>
<tr><td>使用范围</td><td colspan="4">2025 年度涪江遂宁段（唐家渡～过军渡）高等级航道养护工作测绘及技术方案编制</td></tr>
<tr><td>申报（补助）条件</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起止年限</td><td colspan="4">2025 年 1 月－12 月</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39.88</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3">39.88</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年度目标</td></tr>
<tr><td colspan="5">组织并完成涪江遂宁段（唐家渡～过军渡）高等级航道 14 公里测绘，并根据测绘成果编制技术方案，为开展涪江遂宁段（唐家渡～过军渡）高等级航道养护工作奠定坚实基础，全面提升航道服务质量和养护水平，为国家“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战略实施提供有力支撑。</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等级航道测绘里程	=	14	公里	10	14 公里
		数量指标	编制技术方案	=	3	套	10	3 套
		质量指标	国家现行的设计技术标准和相关部门的评审要求	定性	符合		10	符合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	9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航道服务质量和养护水平	定性	提升		20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10	8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测绘及技术方案编制成本控制	≤	40	万元	20	20.38 万元

附件 4

金通工程示范创建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按照《中共遂宁市委办公室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创建乡村运输“金通工程”样板市实施方案＞的通知》（遂委办函〔2021〕23 号）要求，对成功创建“金通工程”样板县的，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00 万元。2023 年，安居区、大英县已成功创建省级“金通工程”样板县。项目依据《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遂宁市市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遂财建〔2023〕272 号）进行申报，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资金主要用于持续巩固“金通工程”样板县建设成果，涵盖农村客运保险补贴、冷僻村运营补贴等多个领域。本项目由安居区、大英县自主实施，行业主管部门为遂宁市交通运输局。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实施目的

一是充分发挥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保障作用，持续巩固“金通工程”样板县建设成果，健全农村客运长效运营机制，确保农村客运“开得通、留得住、有效益”。二是通过

落实农村客运保险补贴、冷僻村运营补贴及营运亏损补贴等政策，有效降低农村客运经营者的运营成本，化解经营风险，激发市场主体参与农村客运服务的积极性。三是深入推进城乡运输一体化改造，补齐农村交通运输服务短板，缩小城乡交通服务差距，提升农村客运服务的均等化、便捷化水平。四是切实保障冷僻村、偏远村群众的基本出行需求，解决群众“出行难、出行贵”的实际问题，推动农产品出村和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为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提供坚实的交通保障。

2.项目支持方向

本项目围绕市委、市政府高质量发展决定，安居区专项用于金通工程示范创建资金发放，大英县重点用于四大领域，包括2024年7-12月农村客运保险补贴、2025年1-9月冷僻村运营补贴、2025年农村客运营运亏损补贴、城乡运输一体化改造（含线路优化、站点升级等）。项目符合中、省、市重大决策部署以及《遂宁市市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支持方向。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交通运输局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遂财农〔2025〕44 号）精神，下达我市金通工程示范创建资金200.00万元，其中：安居区100.00万元，大英县100.00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等工作。在资金预算的同时，设置绩效目标，该项目设置数量指标1个、质量指标2个、时效指标1个、经济效益指标2个、社会效益指标1个、生态效益指标1个、可持续影响指标1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个、经济成本指标1个，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目标实现指标化分解，指标内容与项目实施计划相关，整体较为明确。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分析评价项目的目标实现程度，全面衡量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检验资金使用效果，总结经验教训并提出对策建议，从整体上提升了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规范资金管理行为，为后续交通专项资金优化配置、完善政策措施、提升管理水平提供依据，助力全市交通运输行业服务提质增效。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分别对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项目效益情况及资金使用、监管等五大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评价重点为项目实施是否达到进度，项目验收是否及时合格、是否达到产出效果，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及时到位、合规合法，资金使用效果是否明显。

（三）评价选点

安居区：按比例对项目现场选点踏勘，核查项目完成情况及群众评价，覆盖全部资金使用情况。大英县：选取具有代表性的综合运输服务站作为抽样点位，开展现场核查和问卷调查。市级部门对区县选点评价情况进行复核。

（四）评价方法

按照《关于开展2026年部门、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6〕1号）精神以及项目预算申报情况，在绩效评估过程中，结合案卷研究法（查阅财务资料）、区县自评法、实地勘察法（现场调查项目完成情况）、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式，主要采用是否评分法、比率分值法、分级评分法等方法，将现场评价与资料评价相结合，重点查看账目，账实对照，对资金使用进行综合分析，作出总体性评价。

（五）评价组织

市县两级均成立以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人员为成员的项目评价工作小组。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总分54分、得分48分）

1.项目决策（总分18分、得分18分）

（1）决策程序（分值6分，得分6分）。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得分6分。

（2）规划论证（分值6分，得分6分）。项目规划符合中、

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到充分评估论证，得3分；绩效目标设置指标数11条，均为合理科学指标，得2分。合计得分6分。

（3）资金投向（分值6分，得分6分）。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单位重点履职、运输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点履职任务、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合计得分6分。

2.项目管理（总分18分、得分18分）

（1）制度办法（分值2分，得分2分）。我市制定了《遂宁市市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安居区、大英县均制定了辖区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明确了资金的使用原则和范围、专项资金使用流程、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和管理，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分2分。

（2）分配管理（分值10分，得分10分）。资金严格按《遂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进行分配，资金申报分配依据充分合理，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项目及时入项目库并进行动态管理，得分10分。

（3）绩效监管（分值6分，得分6分）。项目设置了绩效总目标和分项指标，并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对年初设定的目标进行了逐项检查，有效的对项目

实施了全程监控，得 4 分。2025 年，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对区县资金分配、管理、使用、评价进行了监督指导，得 2 分。共计得分 6 分。

3.项目实施（总分 9 分、得分 7.5 分）

（1）预算执行（分值 6 分，得分 4.5 分）。财政资金拨付率为 200.00 万元/200.00 万元*100%=100%，得分 3 分；财政资金使用率为 100.00 万元/200.00 万元*100%=50.00%（安居区支出 0.00 万元、大英县支出 100.00 万元），得分 1.5 分。合计得分 4.5 分。

（2）资金使用（分值 3 分，得分 3 分）。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以及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分 3 分。

4.项目结果（总分 9 分、得分 4.5 分）

（1）目标完成（分值 6 分，得分 3 分）。大英县完成 2025 年金通工程示范创建资金发放使用，安居区尚未完成，扣减 3 分，得分 3 分。

（2）完成时效（分值 3 分，得分 1.5 分）。大英县实际完成时间在计划完成时间之内，安居区尚未完成资金拨付使用，扣减 1.5 分，得分 1.5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总分 30 分，得分 30 分）

本项目属于民生保障方面，专用指标绩效分析如下。

1.区域均衡性（分值10分，得分10分）。专项资金充分考虑“金通工程”样板县创建情况，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平，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得10分。

2.对象精准性（分值10分，得分10分）。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奖补金通工程”样板县创建成功县（市、区），不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情形，得分10分。

3.标准合理性（分值5分，得分5分）。项目资金奖补标准符合《中共遂宁市委办公室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创建乡村运输“金通工程”样板市实施方案＞的通知》（遂委办函〔2021〕23号）规定，不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得分10分。

4.群众满意度（分值5分，得分5分）。根据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满意度达到80%，达到预期目标，得分5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总分16分，得分16分）

1.金通工程示范创建县（分值3分，得分3分）。2023年，安居区、大英县已成功创建省级“金通工程”样板县，达到预期目标，得分3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3分，得分3分）。本项目严格按照《遂宁市市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用途、适用范围分配使用，达到预期目标，得分3分。

3.项目验收质量（分值2分，得分2分）。2025年，本项目涉及验收事项均符合验收要求，达到预期目标，得分2分。

4.助力乡村振兴作用（分值2分，得分2分）。根据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调查访谈情况，助力乡村振兴作用明显，达到预期目标，得分2分。

5.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分值2分，得分2分）。根据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调查访谈情况，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升，达到预期目标，得分2分。

6.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交通需求（分值2分，得分2分）。根据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调查访谈情况，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交通需求，达到预期目标，得分2分。

7.项目成本控制（分值2分，得分2分）。金通工程示范创建资金支出100.00万元，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得分2分。

四、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与指标评分，金通工程示范创建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4分，评价结果为“优”。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安居区资金拨付进度滞后，预算执行率为0.00%，金通工程示范创建资金发放任务未按计划落地。

（二）大英县资金测算依据不够充分、费用项目不够细化。

六、改进建议

（一）共性建议

一是压实工作责任。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部门年度考核，压实相关科室及个人责任。二是提升业务水平。通过内部学习、交流、培训等方式，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资金管理能力。三是突出结果应用。将自评结果作为后续预算编制和政策调整的核心依据，优化资金配置。

（二）针对性建议

一是安居区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梳理发放流程堵点，简化审批环节，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至相关主体，同时建立资金发放台账，实时跟踪进度，确保示范创建资金发放使用落地落实。二是大英县细化绩效目标编制，补充完善资金测算依据，明确各费用项目明细，同时建立项目后续管护长效机制，明确管护责任主体、内容及频次，确保创建成果持续发挥效益。

附表：1.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安居区	83	
2	大英县	91	

备注：1.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县（市、区）、市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金通工程示范创建资金</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4">安居区交通运输局、大英县交通运输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4">民生保障</td></tr>
<tr><td rowspan="7">项目概况</td><td>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4"></td></tr>
<tr><td>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4">《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遂宁市市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遂财建〔2023〕272 号）</td></tr>
<tr><td>绩效分配方式</td><td>☐因素法</td><td>☑项目法</td><td>☐据实据效</td><td>☐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中共遂宁市委办公室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创建乡村运输“金通工程”样板市实施方案＞的通知》（遂委办函〔2021〕23 号）</td></tr>
<tr><td>使用范围</td><td colspan="4">对成功创建“金通工程”样板县的，市级财政给子一次性奖补 100.00 万元。</td></tr>
<tr><td>申报（补助）条件</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起止年限</td><td colspan="4">2025 年 1 月－12 月</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200.00</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3">200.0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年度目标</td></tr>
<tr><td colspan="5">一是充分发挥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保障作用，持续巩固“金通工程”样板县建设成果，健全农村客运长效运营机制，确保农村客运“开得通、留得住、有效益”。二是通过落实农村客运保险补贴、冷僻村运营补贴及营运亏损补贴等政策，有效降低农村客运经营者的运营成本，化解经营风险，激发市场主体参与农村客运服务的积极性。三是深入推进城乡运输一体化改造，补齐农村交通运输服务短板，缩小城乡交通服务差距，提升农村客运服务的均等化、便捷化水平。四是切实保障冷僻村、偏远村群众的基本出行需求，解决群众“出行难、出行贵”的实际问题，推动农产品出村和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为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提供坚实的交通保障。</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金通工程示范创建县	=	2	个	10	2 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合规		10	合规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质量	定性	符合验收要求		10	符合验收要求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定性	及时		10	大英完成及时，安居进度滞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作用	定性	明显		4	明显
		经济效益指标	助力乡村振兴作用	定性	明显		4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定性	提升		4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符合环评要求	定性	符合		4	符合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交通需求	定性	适应		4	适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10	80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定性	有效		20	有效

附件 5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根据《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关于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1〕75 号）《关于核定我省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0〕161 号）《关于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费收入缴库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川财税〔2020〕8 号）精神，组织全市客货运输从业人员、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保障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关考试有序开展，进一步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本项目严格依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运输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运函〔2011〕71 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管理局关于改进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

运函〔2020〕96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推进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费线上缴纳工作的通知》（川交运便〔2023〕146号）《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遂宁市市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遂财建〔2023〕272号）等进行项目立项、资金申报。

3.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用于全市客货危货押运运输从业人员、出租汽车驾驶员、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两类人员考试产生的考场租赁费、考试考务费、考核员劳务费、从业资格档案袋费用、从业资格考试考务系统费用、电子支付系统服务费用等。

4.项目主管单位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2025年度，市交通运输局是市运输海事中心主管部门，由市运输海事中心主要负责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费资金全过程中的项目实施及项目验收。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实施目的

为严把道路运输行业从业人员准入关口，规范道路运输市场经营秩序，切实提升行业整体服务质量与安全运营水平，有效防范化解行业运营安全风险，推动道路运输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统筹组织并高质量完成全市客货危货押运运输从业人员、出租汽车驾驶员、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两类人员考试工作。

2.项目支持方向

本项目围绕市委、市政府高质量发展决定，资金主要用于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场地租赁费、考试考务费、考核员劳务费、从业资格档案袋费用、从业资格考试考务系统费用、电子支付系统服务费用等方面，符合省、市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四川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费、《遂宁市市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支持方向。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关于追加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费的请示》（遂运航〔2025〕11号）《关于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费资金分配方案的函》（遂交函〔2025〕91号）精神，市运输海事中心申报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费20.77万元。根据《关于下达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费的通知》（遂财建〔2025〕184号）《关于下达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建设资金的通知》（遂财建〔2025〕196号）精神，下达市运输海事中心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费20.77万元，由中心驾培科统筹安排组织实施。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等工作。在资金预算的同时，设置绩效目标，该项目设置数量指标2个、质量指标1个、时效指标1个、社会效益指标1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个、经济成本指标1个，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目标实现指标化分解，指标内容与项目实施计划相关，整体较为明确。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分析评价项目的目标实现程度，全面衡量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检验资金使用效果，总结经验教训并提出对策建议，从整体上提升了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规范资金管理行为，为后续交通专项资金优化配置、完善政策措施、提升管理水平提供依据，助力全市交通运输行业服务提质增效。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分别对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项目效益情况及资金使用、监管等五大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评价重点为项目实施是否达到进度，项目验收是否及时合格、是否达到产出效果，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及时到位、合规合法，资金使用效果是否明显。

（三）评价选点

遂宁市道路运输和港航海事事务中心。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由市运输海事中心财务科总牵头，驾培科具体负责自评。按照《关于开展2026年部门、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工

作的通知》（遂财绩〔2026〕1号）精神以及项目预算申报情况，在绩效评估过程中，我们结合案卷研究法（查阅财务资料）、单位自评法（科室组织实施）、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式，主要采用是否评分法、比率分值法、分级评分法等方法，将现场评价与资料评价相结合，重点查看账目，账实对照，对资金使用进行综合分析，作出总体性评价。

（五）评价组织

成立了以中心主任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中心相关科室为成员的项目评价工作小组。明确了小组成员的职责分工，财务科主要负责分析评价资金到位及拨付情况，相关业务科室主要负责项目推进、实施结果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总分54分、得分54分）

1.项目决策（总分18分、得分18分）

（1）决策程序（分值6分，得分6分）。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得分6分。

（2）规划论证（分值6分，得分6分）。项目规划符合中、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到充分评估论证，得3分；绩效目标设置指标数7条，均为合理科学指标，得2分。合计得分6分。

（3）资金投向（分值6分，得分6分）。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

向与项目总体规划、单位重点履职、运输海事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点履职任务、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合计得分6分。

2.项目管理（总分18分、得分18分）

（1）制度办法（分值2分，得分2分）。本项目严格执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运输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运函〔2011〕71号）《遂宁市市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单位财务管理办法等，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分2分。

（2）分配管理（分值10分，得分10分）。本项目及时纳入项目库并进行动态管理，资金申报分配依据充分合理，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分10分。

（3）绩效监管（分值6分，得分6分）。本项目严格按市级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分6分。

3.项目实施（总分9分、得分9分）

（1）预算执行（分值6分，得分6分）。财政资金拨付率为20.77万元/20.77万元*100%=100%，得分3分；财政资金使用率为20.77万元/20.77万元*100%=100%，得分3分。合计得分6分。

（2）资金使用（分值3分，得分3分）。市运输海事中心于2024年4月1日与遂宁市御顺驾驶培训有限公司签订考场租赁合同，确定遂宁市御顺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为遂宁市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理论和应用能力考场。现按照合同约定，需支付考场租赁费10.50万元；2024年11月至2025年9月租用遂宁畅达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责任公司考试车辆和场地，进行出租汽车从业资格驾驶能力考试，根据协议约定，按照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5元/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3元/人的标准，2024年11月至2025年9月出租驾驶员650人、网约驾驶员1888人，因此需支付考试考务费0.8914万元；根据要求，聘请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考核员，参考四川省考试考务费发放标准，结合道路运输工作实际和适当原则补助，发放考核员劳务费200元/人/次，2024年11月至2025年9月共计组织考试24场，共安排考核员共计109人次，据实需支付考核员劳务费2.18万元；按照省上统一要求，需支付从业资格考试考务系统费用、电子支付系统服务费6.00万元；为保障从业资格证工作的顺利开展，采购从业资格证档案袋等耗材用品，需支付费用1.1986万元。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以及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分3分。

4.项目结果（总分9分、得分9分）

（1）目标完成（分值6分，得分6分）。市运输海事中心共安排24场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其中出租驾驶员650人、网约驾驶员1888人以及客运驾驶员、危险品资格证、危险品押运员共计1189人，保障了遂宁市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关考试有序开展，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得分6分。

（2）完成时效（分值3分，得分3分）。项目实际完成时间在计划完成时间之内，得分3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总分30分，得分30分）

本项目属于行政运转方面，专用指标绩效分析如下。

1.用途合规性（分值10分，得分10分）。本项目严格按照规定用途、适用范围分配使用，资金实际用途符合《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运输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运函〔2011〕71号）《遂宁市市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得分10分。

2.程序合规性（分值10分，得分10分）。本项目资金管理程序符合《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运输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运函〔2011〕71号）《遂宁市市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得分10分。

3.标准合规性（分值10分，得分1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

标准符合《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运输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运函〔2011〕71号)《遂宁市市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得分10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总分16分，得分16分）

1.组织从业资格考试场次（分值3分，得分3分）。2025年，市运输海事中心共安排24场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其中出租驾驶员650人、网约驾驶员1888人以及客运驾驶员、危险品资格证、危险品押运员共计1189人，保障了遂宁市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关考试有序开展，达到预期目标，得分3分。

2.购买从业资格档案袋（分值3分，得分3分）。2025年，采购从业资格证档案袋9220个，达到预期目标，得分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2分，得分2分）。本项目严格按照规定用途、适用范围分配使用，达到预期目标，得分2分。

4.项目按期完成率（分值2分，得分2分）。2025年，由驾培科牵头，及时完成了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达到预期目标，得分2分。

5.从业资格政务服务办理水平（分值2分，得分2分）。根据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调查访谈情况，从业资格政务服务办理水平有所提升，达到预期目标，得分2分。

6.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满意度（分值2分，得分2分）。根据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从业

人员满意度达到80%，达到预期目标，得分2分。

7.项目预算控制率（分值2分，得分2分）。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费支出20.77万元，支出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达到预期目标，得分2分。

四、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与指标评分，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100分，评价结果为“优”。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遂宁市道路运输和港航海事事务中心	100	

备注：1.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县（市、区）、市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费资金</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5">遂宁市道路运输和港航海事事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5">行政运转</td></tr>
<tr><td rowspan="7">项目概况</td><td>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5"></td></tr>
<tr><td>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5">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运输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运函〔2011〕71 号）
2.《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遂宁市市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遂财建〔2023〕272 号）</td></tr>
<tr><td>绩效分配方式</td><td>☐因素法</td><td colspan="2">☐项目法</td><td>☑据实据效</td><td>☐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5">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运输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运函〔2011〕71 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管理局关于改进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运函〔2020〕96 号）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推进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费线上缴纳工作的通知》（川交运便〔2023〕146 号）</td></tr>
<tr><td>使用范围</td><td colspan="5">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考务相关支出</td></tr>
<tr><td>申报（补助）条件</td><td colspan="5"></td></tr>
<tr><td>项目起止年限</td><td colspan="5">2025 年 1 月－12 月</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4">20.77</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4">20.77</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td><td colspan="6">年度目标</td></tr>
<tr><td colspan="6">根据《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要求，组织并完成全市客货运输从业人员、出租汽车驾驶员进行从业资格考试，保障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关考试有序开展，进一步促进行业健康发展。</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从业资格考试场次	≥	24	场	10	24 场
		数量指标	购买从业资格档案袋	≥	9220	个	10	9220 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合规		10	合规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	100	%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从业资格政务服务办理水平	定性	提升		20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满意度	≥	80	%	10	8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	100	%	20	100%

附件 6

2025 年第一批交通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运输与海事）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国家乡村振兴战略、交通强国建设、惠企纾困政策部署以及《四川省 2025 年交通领域民生实事推进方案》《关于切实做好货车司机权益保障工作的通知》等要求，依托 2025 年第一批交通专项资金，聚焦农村客运服务提质、货车司机权益保障、客运企业减负、渡口渡船标准化改造等关键领域，客运企业、货运企业、个体货车司机及沿线群众等多元主体，通过“以奖代补”“直接补贴”等方式，补短板、强弱项、惠民生，推动全市交通运输行业高质量发展。我市 2025 年第一批交通专项资金运输与海事方面主要包括：支持农村公路水运“以奖代补”－乡村运输服务站、支持农村公路水运“以奖代补”－平安渡运、农村客运发展“以奖代补”基准奖补资金、货车司机党群服务中心－“暖心之家”、2023 年班线客运车辆通行费优惠等 5 个项目，涉及省级交通专项资金 1570.70 万元。各项目资金申请主要依据中、省、市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行业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支持农村公路水运“以奖代补”-乡村运输服

务站、支持农村公路水运“以奖代补”-平安渡运、农村客运发展“以奖代补”基准奖补资金、货车司机党群服务中心－“暖心之家”等4个项目均由各辖区自主实施，2023年班线客运车辆通行费优惠项目由市运输海事中心组织实施，行业主管部门为遂宁市交通运输局。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实施目的

一是完善农村乡镇服务站，改善群众出行条件；二是改变渡口、渡船落后老化面貌，推动农村交通发展，促进乡村振兴和民生改善；三是稳定农村客运经营秩序，保障农村地区群众出行需求；四是优化货车司机服务供给，构建暖心服务体系，维护交通运输行业稳定；五是落实惠企纾困政策，减轻班线客运企业经营压力，激发行业发展活力。

2.项目支持方向

本项目围绕市委、市政府高质量发展决定，资金主要用于乡村运输服务站、渡口渡船标准化改造、农村客运发展、货车司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维护、班线客运车辆通行等方面，主要包括：一是支持乡村运输服务站标准化建设、设备更新及运营补助，完善货物中转、客运接驳、快递收发等综合服务功能；二是支持船山区肖家渡渡口、安居区麻子滩大坝渡口、蓬溪县足贤寺渡口、射洪市金华山渡口、大英县光明渡口等5个渡口改造、渡船更新及岸电设施配套建设；三是对正常运营的农村客运线路、客运企

业给予基准奖补，保障农村客运“开得通、留得住、服务好”；四是支持货车司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及运营，提供休息补给、权益维护、政策咨询、应急救助等服务；五是对2023年度符合条件的班线客运车辆，兑现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补贴，减轻企业经营成本。项目符合中、省、市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四川省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支持方向。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2025年度第一批交通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川交函〔2025〕316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2025年第一批交通专项资金（非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部分）的通知》（川财建〔2025〕71号）《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和第一批交通专项资金的通知》（遂财建〔2025〕87号）《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和第一批交通专项资金的通知》（遂财建〔2025〕94号）精神，下达我市2025年第一批交通专项资金（运输与海事）1570.70万元，扩权县资金直达，非扩权县资金根据《遂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并结合各区县实际情况，按照据实法或项目法进行分配。2025年第一批交通专项资金（运输与海事）分配明细表如下。

2025 年第一批交通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运输与海事）

单位：万元

地区 / 单位	支持农村公路水运“以奖代补”-乡村运输服务站	支持农村公路水运“以奖代补”-平安渡运	农村客运发展“以奖代补”基准奖补资金	货车司机党群服务中心—“暖心之家”	2023 年班线客运车辆通行费优惠	合计	备注
市运输海事中心					88.92	88.92	
船山区	75.00	105.00	55.30	10.00		245.30	
安居区		105.00	41.44			146.44	
射洪市		105.00	194.81			299.81	
蓬溪县		136.50	482.48			618.98	
大英县	81.30	55.30	34.65			171.25	
合计	156.30	506.80	808.68	10.00	88.92	1570.70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等工作。在资金预算的同时，设置绩效目标，该项目设置数量指标 5 个、质量指标 1 个、时效指标 1 个、社会效益指标 2 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个、经济成本指标 1 个，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目标实现指标化分解，指标内容与项目实施计划相关，整体较为明确。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分析评价项目的目标实现程度，全面衡量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检验资金使用效果，总结经验教训并提出对策建议，从整体上提升了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规范资金管理行为，为后续交通专项资金优化配置、完善政策措施、提升管理水平提供依据，助力全市交通运输行业服务提质增效。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分别对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项目效益情况及资金使用、监管等五大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评价重点为项目实施是否达到进度，项目验收是否及时合格、是否达到产出效果，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及时到位、合规合法，资金使用效果是否明显。

（三）评价选点

采用分层抽样与重点核查相结合的方式，随机抽取乡村运输服务站、农村客运企业、货车司机“暖心之家”、渡口作为实地核查对象，同步抽取部分受益群众、货车司机、客运企业负责人开展问卷调查和座谈访谈，全面覆盖专项资金的使用场景与受益群体，检查项目完成情况、群众评价情况，对项目全部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评价。

（四）评价方法

按照《关于开展2026年部门、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工

作的通知》（遂财绩〔2026〕1 号）精神以及项目预算申报情况，在绩效评估过程中，结合案卷研究法（查阅财务资料）、单位／区县自评法、实地勘察法（现场调查项目完成情况）、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式，主要采用是否评分法、比率分值法、分级评分法等方法，将现场评价与资料评价相结合，重点查看账目，账实对照，对资金使用进行综合分析，作出总体性评价。

（五）评价组织

市县两级均成立以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人员为成员的项目评价工作小组。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总分 54 分、得分 48.44 分）

1.项目决策（总分 18 分、得分 18 分）

（1）决策程序（分值 6 分，得分 6 分）。所有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得分 6 分。

（2）规划论证（分值 6 分，得分 6 分）。所有项目规划符合中、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 1 分；所有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到充分评估论证，得 3 分；绩效目标设置指标数 11 条，均为合理科学指标，得 2 分。合计得分 6 分。

（3）资金投向（分值 6 分，得分 6 分）。所有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 1 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单位重点履职、运输海事行业事业发展相

匹配，得 1 分；聚焦重点履职任务、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 3 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 1 分。合计得分 6 分。

2.项目管理（总分 18 分、得分 18 分）

（1）制度办法（分值 2 分，得分 2 分）。我市制定了《遂宁市市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各辖区均制定了辖区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明确了资金的使用原则和范围、专项资金使用流程、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和管理，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分 2 分。

（2）分配管理（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资金严格按《遂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进行分配，资金申报分配依据充分合理，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所有项目及时入项目库并进行动态管理，得分 10 分。

（3）绩效监管（分值 6 分，得分 6 分）。所有项目设置了绩效总目标和分项指标，并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对年初设定的目标进行了逐项检查，有效的对项目实施了全程监控，得 4 分。2025 年，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对区县资金分配、管理、使用、评价进行了监督指导，得 2 分。共计得分 6 分。

3.项目实施（总分 9 分、得分 7.04 分）

（1）预算执行（分值 6 分，得分 4.04 分）。财政资金拨付

率为 1570.70 万元/1570.70 万元*100%=100%，得分 3 分；财政资金使用率为 542.71 万元/1570.70 万元*100%=34.55%，得分 1.04 分。合计得分 4.04 分。

2025 年第一批交通专项资金支出明细表（运输与海事）

单位：万元

地区/单位	支持农村公路水运“以奖代补”-乡村运输服务站		支持农村公路水运“以奖代补”-平安渡运		农村客运发展“以奖代补”基准奖补资金		货车司机党群服务中心—“暖心之家”		2023 年班线客运车辆通行费优惠		合计		备注
	下达数	拨付数	下达数	拨付数	下达数	拨付数	下达数	拨付数	下达数	拨付数	下达数	拨付数	
市运输海事中心									88.92	88.91	88.92	88.91	
船山区	75.00	50.00	105.00	2.86	55.30	0.00	10.00				245.30	52.86	
安居区			105.00	105.00	41.44	41.44					146.44	146.44	
射洪市			105.00	54.20	194.81	58.00					299.81	112.20	
蓬溪县			136.50	61.00	482.48	0.00					618.98	61.00	
大英县	81.30	81.30	55.30	0.00	34.65	0.00					171.25	81.30	
合计	156.30	131.30	506.80	223.06	808.68	99.44	10.00	0.00	88.92	88.91	1570.70	542.71	

（2）资金使用（分值 3 分，得分 3 分）。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以及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

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分 3 分。

4.项目结果（总分 9 分、得分 5.4 分）

（1）目标完成（分值 6 分，得分 3.6 分）。2025 年，完成新改建乡村运输服务站建设 8 个,运维货车司机“暖心之家”1 个，兑现 2023 年班线客运车辆通行费优惠补贴，惠及符合条件的班线客运车辆 156 辆。对农村客运企业给予基准奖补资金未全部发放到位，船山区肖家渡渡口、安居区麻子滩大坝渡口、蓬溪县足贤寺渡口等 3 个渡口尚未建设完成，扣减 2.4 分，得分 3.6 分。

（2）完成时效（分值 3 分，得分 1.8 分）。支持农村公路水运“以奖代补”－乡村运输服务站、货车司机党群服务中心－“暖心之家”、2023 年班线客运车辆通行费优惠 3 个项目实际完成时间在计划完成时间之内。支持农村公路水运“以奖代补”－平安渡运、农村客运发展“以奖代补”基准奖补资金 2 个项目尚未完成，扣减 1.2 分，得分 1.8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总分 30 分，得分 30 分）

本项目属于民生保障方面，专用指标绩效分析如下。

1.区域均衡性（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专项资金充分考虑各县（市、区）实际情况，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平，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得 10 分。

2.对象精准性（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项目资金覆盖乡村运输服务站、暖心之家布局贴合群众及货车司机需求，农村客运奖补、通行费优惠精准惠及符合条件的主体，受益群体覆盖

率 100%，无错补、漏补情况，支持农村公路水运“以奖代补”资金主要考虑各县（市、区）未实施平安渡运建设项目渡口渡船，不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情形，得分 10 分。

3.标准合理性（分值 5 分，得分 5 分）。项目资金补贴标准均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不存在多发、漏发、重发、等情况。

4.群众满意度（分值 5 分，得分 5 分）。根据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满意度达到 80%，达到预期目标，得分 5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总分 16 分，得分 12.5 分）

1.乡村运输服务站建设改造数量（分值2分，得分2分）。2025年，完成乡村运输服务站建设改造8个，达到预期目标，得分2分。

2.货车司机“暖心之家”建成数量（分值2分，得分2分）。2025年，货车司机“暖心之家”建成1个，达到预期目标，得分2分。

3.补贴农村客运车辆数量（分值 2 分，得分 0 分）。2025年，农村客运发展“以奖代补”基准奖补资金补贴农村客运车辆尚未完成，扣减 2 分，得分 0 分。

4.通行费优惠补贴车辆数量（分值 2 分，得分 2 分）。2025年，兑现 2023 年班线客运车辆通行费优惠补贴，惠及符合条件的班线客运车辆 156 辆，达到预期目标，得分 2 分。

5.更新改造渡口数量（分值 2 分，得分 0.5 分）。2025 年，

完成射洪市金华山渡口改造，船山区肖家渡渡口、安居区麻子滩大坝渡口、蓬溪县足贤寺渡口正在改造中，大英县光明渡口改造任务取消，得分0.5分。

6.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2分，得分2分）。本项目严格按照规定用途、适用范围分配使用，达到预期目标，得分2分。

7.改善群众出行条件（分值1分，得分1分）。根据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调查访谈情况，群众出行条件改善，达到预期目标，得分1分。

8.减轻经营者经营压力（分值1分，得分1分）。根据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调查访谈情况，经营者压力减轻，达到预期目标，得分1分。

9.项目预算控制率（分值2分，得分2分）。2025年第一批交通专项资金（运输与海事）支出542.71万元，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得分2分。

四、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与指标评分，2025年第一批交通专项资金（运输与海事）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0.94分，评价结果为“优”。

五、存在主要问题

2025年第一批交通专项资金（运输与海事）预算执行率34.55%，显著偏低，未达预期，主要原因是船山区、射洪市、蓬溪县、大英县资金支付进度滞后。

六、改进建议

针对预算执行滞后县（市、区），建立台账式管理，督促加快资金拨付，优化资金拨付流程，在合规前提下简化审批环节，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力争年度预算执行率达到95%以上。

附表：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遂宁市道路运输和港航海事事务中心	100	
2	船山区	87	
3	安居区	97	
4	射洪市	90	
5	蓬溪县	85	
6	大英县	95	

备注：1.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县（市、区）、市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2025 年第一批交通专项资金（运输与海事）</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4">遂宁市道路运输和港航海事事务中心、各辖区交通运输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4">民生保障</td></tr>
<tr><td rowspan="7">项目概况</td><td>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4"></td></tr>
<tr><td>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4">1.《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建〔2022〕5 号）
2.《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遂宁市市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遂财建〔2023〕272 号）</td></tr>
<tr><td>绩效分配方式</td><td>☐因素法</td><td>☑项目法</td><td>☑据实据效</td><td>☐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建〔2022〕5 号）</td></tr>
<tr><td>使用范围</td><td colspan="4">资金主要用于乡村运输服务站、渡口渡船标准化改造、农村客运发展、货车司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维护、班线客运车辆通行等方面</td></tr>
<tr><td>申报（补助）条件</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起止年限</td><td colspan="4">2025 年 1 月－12 月</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1570.70</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3">1570.7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年度目标</td></tr>
<tr><td colspan="5">一是完善农村乡镇服务站，改善群众出行条件；二是改变渡口、渡船落后老化面貌，推动农村交通发展，促进乡村振兴和民生改善；三是稳定农村客运经营秩序，保障农村地区群众出行需求；四是优化货车司机服务供给，构建暖心服务体系，维护交通运输行业稳定；五是落实惠企纾困政策，减轻班线客运企业经营压力，激发行业发展活力。</td></tr>
</tabl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运输服务站建设改造数量	=	8	个	4	8 个
		数量指标	货车司机“暖心之家”建成数量	=	1	个	4	1 个
		数量指标	补贴农村客运车辆	≤	722	辆	4	29 辆
		数量指标	通行费优惠补贴车辆数	≤	156	辆	4	156 辆
		数量指标	更新改造渡口	≤	5	个	4	1 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合规	%	10	合规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	6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	定性	改善		10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经营者经营压力	定性	减轻		10	减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10	80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	100	%	20	100 %

附件 7

2024 年度中央财政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近年来，成品油价格不断上涨，经营者经营成本不断上升，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建〔2022〕309 号）精神，对农村客运、农村水路客运实施油价补贴，能有效降低运营成本，维护行业稳定，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同时，我市城市客运新能源公交车、出租车比例不断提升，通过实施补贴，能进一步加强新能源车辆推广力度，有效减少我市碳排放总量。本项目由市运输海事中心和辖区负责组织实施，行业主管部门为遂宁市交通运输局。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实施目的

中央财政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项目，聚焦农村客运与城市交通发展核心需求，精准扶持农村客运、出租汽车、城市公交等交通运输相关企业和个人，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优化运营流程、提高运输效率，持续完善运输服务体系，切实补

齐城乡交通运输服务短板，进一步激发行业发展活力，推动农村客运和城市交通运输行业规范化、高质量发展，助力构建便捷、高效、优质的城乡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2.项目支持方向

本项目围绕市委、市政府高质量发展决定，主要用于农村客运、出租汽车、公交车等方面，旨在全面提升农村客运和城市交通运输的综合运输服务能力。项目符合中、省、市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支持方向。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2024年度中央财政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川财建〔2025〕169号）《遂宁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2024年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费改税补贴）的通知》（遂财建〔2025〕187号）和《遂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度中央财政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涨价补贴部分）的通知》（遂财建〔2025〕219号）精神，下达我市2024年度中央财政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共计1754.14万元，分配遂宁市719.32万元（其中：市运输海事中心101.15万元、遂宁发展公共交通有限公司88.34万元、船山区324.39万元、安居区200.28万元、经开区5.16万元）、射洪市514.77万元、蓬溪县332.59万元、大英县187.46万元，分配明细如下。

2024 年度中央财政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明细表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及金额（万元）								
		合计	市本级		船山区	经开区	安居区	射洪市	蓬溪县	大英县
			市运输海事中心	市公交公司						
2024年度中央财政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	275.08	0.00	0.00	49.51	0.00	19.50	90.74	81.82	33.51
	农村道路客运-涨价补贴	980.75	0.00	0.00	210.10	0.00	110.27	323.97	226.37	110.04
	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税补贴	95.67	0.00	0.00	24.53	5.16	40.90	13.64	7.92	3.52
	农村水路客运-涨价补贴（燃油船舶）	88.66	0.00	0.00	40.25	0.00	20.00	22.09	3.16	3.16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费改税补贴	160.62	101.15	0.00	0.00	0.00	0.00	30.20	11.99	17.28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涨价补贴（出租车电动化）	38.95	0.00	35.85	0.00	0.00	3.10	0.00	0.00	0.00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涨价补贴（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补贴）	114.41	0.00	52.49	0.00	0.00	6.51	34.13	1.33	19.95
合计		1754.14	101.15	88.34	189.49	5.16	200.28	514.77	332.59	187.46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等工作。在资金预算的同时，设置绩效目标，该项目设置数量指标 2 个、质量指标 1 个、时效指标 1 个、社会效益指标 2 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个、经济成本指标 1 个，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目标实现指标化分解，指标内容与项目实施计划相关，整体较为明确。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分析评价项目的目标实现程度，全面衡量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检验资金使用效果，总结经验教训并提出对策建议，从整体上提升了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规范资金管理行为，为后续交通专项资金优化配置、完善政策措施、提升管理水平提供依据，助力全市交通运输行业服务提质增效。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分别对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项目效益情况及资金使用、监管等五大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评价重点为项目实施是否达到进度，项目验收是否及时合格、是否达到产出效果，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及时到位、合规合法，资金使用效果是否明显。

（三）评价选点

采用分层抽样法，选取公交线路、农村客运线路、水运作为样本，核查项目完成情况及群众评价，覆盖全部资金使用情况。市级部门对区县选点评价情况进行复核。

（四）评价方法

按照《关于开展2026年部门、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6〕1号）精神以及项目预算申报情况，在绩效评估过程中，结合案卷研究法（查阅财务资料）、单位／

区县自评法、实地勘察法（现场调查项目完成情况）、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式，主要采用是否评分法、比率分值法、分级评分法等方法，将现场评价与资料评价相结合，重点查看账目，账实对照，对资金使用进行综合分析，作出总体性评价。

（五）评价组织

市县两级均成立以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人员为成员的项目评价工作小组。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总分 54 分、得分 47.57 分）

1.项目决策（总分 18 分、得分 18 分）

（1）决策程序（分值 6 分，得分 6 分）。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得分 6 分。

（2）规划论证（分值 6 分，得分 6 分）。项目规划符合中、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 1 分；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到充分评估论证，得 3 分；绩效目标设置指标数 8 条，均为合理科学指标，得 2 分。合计得分 6 分。

（3）资金投向（分值 6 分，得分 6 分）。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 1 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单位重点履职、运输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 1 分；聚焦重点履职任务、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 3 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 1 分。合计得分 6 分。

2.项目管理（总分 18 分、得分 18 分）

（1）制度办法（分值 2 分，得分 2 分）。我市制定了《遂宁市市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辖区均制定了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明确了资金的使用原则和范围、专项资金使用流程、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和管理，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分 2 分。

（2）分配管理（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资金严格按《遂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进行分配，资金申报分配依据充分合理，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项目及时入项目库并进行动态管理，得分 10 分。

（3）绩效监管（分值 6 分，得分 6 分）。项目设置了绩效总目标和分项指标，并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对年初设定的目标进行了逐项检查，有效的对项目实施了全程监控，得 4 分。2025 年，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对区县资金分配、管理、使用、评价进行了监督指导，得 2 分。共计得分 6 分。

3.项目实施（总分 9 分、得分 6.71 分）

（1）预算执行（分值 6 分，得分 3.71 分）。财政资金拨付率为 1754.14 万元/1754.14 万元*100%=100%，得分 3 分；财政资金使用率为 412.92 万元/1754.14 万元*100%=23.54%，得分 0.71 分。合计得分 3.71 分。

2024年度中央财政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支出明细表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及金额（万元）																	
		下达数（合计）	拨付数（合计）	市本级				船山区		经开区		安居区		射洪市		蓬溪县		大英县	
				市运输海事中心		市公交公司													
				下达数	拨付数	下达数	拨付数	下达数	拨付数	下达数	拨付数	下达数	拨付数	下达数	拨付数	下达数	拨付数	下达数	拨付数
2024年度中央财政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	275.08	137.54	0.00	0.00	0.00	0.00	49.51	46.80	0.00	0.00	19.50	0.00	90.74	90.74	81.82	0.00	33.51	0.00
	农村道路客运-涨价补贴	980.75	26.00	0.00	0.00	0.00	0.00	210.10	0.00	0.00	0.00	110.27	0.00	323.97	0.00	226.37	0.00	110.04	26.00
	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税补贴	95.67	29.69	0.00	0.00	0.00	0.00	24.53	24.53	5.16	5.16	40.90	0.00	13.64	0.00	7.92	0.00	3.52	0.00
	农村水路客运-涨价补贴（燃油船舶）	88.66	0.00	0.00	0.00	0.00	0.00	40.25	0.00	0.00	0.00	20.00	0.00	22.09	0.00	3.16	0.00	3.16	0.00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费改税补贴	160.62	131.35	101.15	101.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20	30.20	11.99	0.00	17.28	0.00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涨价补贴（出租车电动化）	38.95	35.85	0.00	0.00	35.85	35.85	0.00	0.00	0.00	0.00	3.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涨价补贴（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补贴）	114.41	52.49	0.00	0.00	52.49	52.49	0.00	0.00	0.00	0.00	6.51	0.00	34.13	0.00	1.33	0.00	19.95	0.00
合计		1754.14	412.92	101.15	101.15	88.34	88.34	324.39	71.33	5.16	5.16	200.28	0.00	514.77	120.94	332.59	0.00	187.46	26.00

（2）资金使用（分值 3 分，得分 3 分）。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建〔2022〕309 号）规定，农村客运补贴分为费改税补助和涨价补助，其中：费改税补助部分全部用于农村道路客运和农村水路客运等行业油价补贴，发放给农村客运经营者；涨价补助部分由市县根据行业发展需要，统筹用于支持农村客运发展，包括农村道路客运、岛际和水路客运。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为费改税补助和涨价补贴，其中：费改税补助部分全部用于发放巡游出租汽车油价补贴；涨价补贴部分由城市人民政府按照要求统筹使用。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以及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分 3 分。

4.项目结果（总分 9 分、得分 4.86 分）

（1）目标完成（分值 6 分，得分 4 分）。市本级、经开区 2024 年度中央财政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兑付完毕，船山区、安居区、射洪市、蓬溪县、大英县已拟定分配使用方案，尚未兑付完毕，扣减 2 分，得分 4 分。

（2）完成时效（分值 3 分，得分 0.86 分）。市本级、经开区实际完成时间在计划完成时间之内，船山区、安居区、射洪市、蓬溪县、大英县尚未完成，扣减 2.14 分，得分 0.86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总分 30 分，得分 30 分）

本项目属于民生保障方面，专用指标绩效分析如下。

1.区域均衡性（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专项资金充分考虑各县（市、区）农村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情况，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平，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得 10 分。

2.对象精准性（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各县（市、区）农村客运、出租汽车、公交车等方面，不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情形，得分 10 分。

3.标准合理性（分值 5 分，得分 5 分）。项目资金分配标准符合《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建〔2022〕309 号）规定，不存在多发、漏发、重发等情况，得分 5 分。

4.群众满意度（分值 5 分，得分 5 分）。根据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满意度达到 80%，达到预期目标，得分 5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总分 16 分，得分 13.3 分）

1.费改税补贴兑付率（分值2分，得分1.12分）。2025年，费改税补贴兑付率298.58万元／531.37万元＝56.19％，得分1.12分。

2.涨价补贴兑付率（分值2分，得分0.18分）。2025年，涨价补贴兑付率114.34万元／1222.77万元＝9.35％，得分0.18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2分，得分 2 分）。本项目严格按

照规定用途、适用范围分配使用，达到预期目标，得分2分。

4.资金分配及时率（分值2分，得分2分）。2024年度中央财政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及时，达到预期目标，得分2分。

5.改善群众出行条件（分值2分，得分2分）。根据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调查访谈情况，群众出行条件有所改善，达到预期目标，得分2分。

6.减轻经营者经营压力（分值2分，得分2分）。根据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调查访谈情况，经营者经营压力有所减轻，达到预期目标，得分2分。

7.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2分，得分2分）。根据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调查访谈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达80%，达到预期目标，得分2分。

8.项目预算控制率（分值2分，得分2分）。2024年度中央财政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支出412.92万元，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得分2分。

四、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与指标评分，2024年度中央财政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0.87分，评价结果为“优”。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部分县（市、区）存在着专项资金分配方案不详细、

不准确等问题，资金用途、测算过程、分配方案内容过于简单，预算资金执行率较低，资金到位兑付不及时。

（二）由于农村人口比例较大，居住分散且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落后，实载率得不到保障，导致农村客运班线经营成本较高，加之经营者素质参差不齐，行业管理难度较大。

六、改进建议

（一）形成联动合力

统筹协调财政、属地政府等多方资源力量，建立联动督导机制，专项推进农村客运、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政策落地落实，重点督促各县（市、区）严格按标准、按时限足额兑现补贴资金，及时协调解决补贴发放中的堵点难点问题，坚决避免出现因补贴兑付不到位、不及时引发的车辆停运、罢运等突发情况，全力维护行业运营秩序和社会信访稳定大局。

（二）强化结果应用

将农村客运、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兑付情况与项目资金分配直接挂钩，对资金兑付不及时、落实不到位的县（市、区），纳入负面清单管理，从严管控项目资金安排，后续项目资金分配向工作需求迫切、管理效能突出、社会效益显著、可持续运营能力强的县（市、区）倾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激励导向作用，倒逼落后地区加快资金兑付、提升管理质效，确保交通运输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附表：1.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遂宁市道路运输和港航海事事务中心	100	
2	市公交公司	99	
3	船山区	88	
4	经开区	97	
5	安居区	82	
6	射洪市	92	
7	蓬溪县	80	
8	大英县	85	

备注：1.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县（市、区）、市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2024 年度中央财政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4">遂宁市道路运输和港航海事事务中心、辖区交通运输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4">民生保障</td></tr>
<tr><td rowspan="7">项目概况</td><td>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4"></td></tr>
<tr><td>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4">《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建〔2022〕309 号）</td></tr>
<tr><td>绩效分配方式</td><td>☐因素法</td><td>☐项目法</td><td>☐据实据效</td><td>☑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建〔2022〕309 号）</td></tr>
<tr><td>使用范围</td><td colspan="4">农村客运补贴分为费改税补助和涨价补助，其中：费改税补助部分全部用于农村道路客运和农村水路客运等行业油价补贴，发放给农村客运经营者；涨价补助部分由市县根据行业发展需要，统筹用于支持农村客运发展，包括农村道路客运、岛际和水路客运。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为费改税补助和涨价补贴，其中：费改税补助部分全部用于发放巡游出租汽车油价补贴；涨价补贴部分由城市人民政府按照要求统筹使用。</td></tr>
<tr><td>申报（补助）条件</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起止年限</td><td colspan="4">2025 年 1 月－12 月</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1754.14</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3">1754.14</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年度目标</td></tr>
<tr><td colspan="5">中央财政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项目，聚焦农村客运与城市交通发展核心需求，精准扶持农村客运、出租汽车、城市公交等交通运输相关企业和个人，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优化运营流程、提高运输效率，持续完善运输服务体系，切实补齐城乡交通运输服务短板，进一步激发行业发展活力，推动农村客运和城市交通运输行业规范化、高质量发展，助力构建便捷、高效、优质的城乡综合交通运输体系。</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费改税补贴兑付率	≥	80	%	10	56.19%
		数量指标	涨价补贴兑付率	≥	80	%	10	9.3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合规		10	合规
		时效指标	资金分配及时率	=	100	%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	定性	改善		20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经营者经营压力	定性	减轻		10	减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10	8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	100	%	10	100%

附件 8

遂宁市 2025 年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当前，我市存在着老旧船舶船龄久、设备老化、动力系统衰退等问题，不仅航运效率低下、运营成本高，还存在航行安全隐患。按照省交通运输厅《2025 年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及新购置客渡船舶补贴实施工作方案》相关要求，我市组织各县（市、区）积极申报，最终经省交通运输厅、省发改委批复，我市 2025 年共有 12 艘老旧营运船舶符合大规模设备更新老旧营运船舶报废补贴要求。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本项目严格依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 号）精神，按照《交通运输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62 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5 年加力扩围

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发改环资〔2025〕38号）等进行项目立项、资金申报。

3.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用于全市12艘老旧营运船舶报废补贴。

4.项目主管单位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2025年度，市交通运输局是市运输海事中心主管部门，由市运输海事中心主要负责审核发放全市12艘老旧营运船舶报废补贴。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实施目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精神，按照《交通运输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62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25年加力扩围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发改环资〔2025〕38号）要求，更好实施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推动新一轮老旧营运船舶更新换代和船舶运力结构调整。

2.项目支持方向

本项目围绕市委、市政府高质量发展决定，资金主要用于发放我市大规模设备更新老旧营运船舶报废补贴等方面，符合中、

省、市重大决策部署以及超长期国债资金支持方向。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分解下达2025年第一批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备更新打捆项目清单的通知》（遂发改发〔2025〕76号）《遂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一批超长期特别国债（大规模设备更新领域）支出预算的通知》（遂财建〔2025〕114号）精神，下达市运输海事中心2025年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项目资金245.36万元，由中心船检科统筹安排组织实施。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等工作。在资金预算的同时，设置绩效目标，该项目设置数量指标1个、质量指标1个、时效指标1个、经济效益指标1个、生态效益指标1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个、满意度指标1个，经济成本指标1个，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目标实现指标化分解,指标内容与项目实施计划相关,整体较为明确。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分析评价项目的目标实现程度，全面衡量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检验资金使用效果，总结经验教训并提出对策建议,从整体上提升了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规范资金管理行为，为后续交通专项资金优化配置、完善政

策措施、提升管理水平提供依据，助力全市交通运输行业服务提质增效。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分别对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项目效益情况及资金使用、监管等五大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评价重点为项目实施是否达到进度，项目验收是否及时合格、是否达到产出效果，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及时到位、合规合法，资金使用效果是否明显。

（三）评价选点

遂宁市道路运输和港航海事事务中心。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由市运输海事中心财务科总牵头，船检科具体负责自评。按照《关于开展2026年部门、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6〕1号）精神以及项目预算申报情况，在绩效评估过程中，我们结合案卷研究法（查阅财务资料）、单位自评法（科室组织实施）、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式，主要采用是否评分法、比率分值法、分级评分法等方法，将现场评价与资料评价相结合，重点查看账目，账实对照，对资金使用进行综合分析，作出总体性评价。

（五）评价组织

成立了以中心主任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中心相关科

室为成员的项目评价工作小组。明确了小组成员的职责分工，财务科主要负责分析评价资金到位及拨付情况，相关业务科室主要负责项目推进、实施结果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总分 54 分、得分 54 分）

1.项目决策（总分 18 分、得分 18 分）

（1）决策程序（分值 6 分，得分 6 分）。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得分 6 分。

（2）规划论证（分值 6 分，得分 6 分）。项目规划符合中、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 1 分；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到充分评估论证，得 3 分；绩效目标设置指标数 8 条，均为合理科学指标，得 2 分。合计得分 6 分。

（3）资金投向（分值 6 分，得分 6 分）。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 1 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单位重点履职、运输海事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 1 分；聚焦重点履职任务、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 3 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 1 分。合计得分 6 分。

2.项目管理（总分 18 分、得分 18 分）

（1）制度办法（分值 2 分，得分 2 分）。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 号）《交通运输部等十三部门

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62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25年加力扩围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发改环资〔2025〕38号）及单位财务管理办法等,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分2分。

（2）分配管理（分值10分，得分10分）。本项目及时纳入项目库并进行动态管理，资金申报分配依据充分合理，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分10分。

（3）绩效监管（分值6分，得分6分）。本项目严格按市级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分6分。

3.项目实施（总分9分、得分9分）

（1）预算执行（分值6分，得分6分）。财政资金拨付率为245.36万元/245.36万元*100%=100%，得分3分；财政资金使用率为245.35万元/245.36万元*100%=100%，得分3分。合计得分6分。

（2）资金使用（分值3分，得分3分）。市运输海事中心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12艘老旧营运船舶报废补贴。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以及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

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分3分。

4.项目结果（总分9分、得分9分）

（1）目标完成（分值6分，得分6分）。市运输海事中心组织船检人员在船舶拆解前、中、后现场拍照监督，确保覆盖我市蓬溪、大英、船山3个区县的12艘老旧营运船舶报废真实，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得分6分。

（2）完成时效（分值3分，得分3分）。项目实际完成时间在计划完成时间之内，得分3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总分30分，得分30分）

本项目属于民生保障方面，专用指标绩效分析如下。

1.区域均衡性（分值10分，得分10分）。专项资金充分考虑各县（市、区）实际情况，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平，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得10分。

2.对象精准性（分值10分，得分10分）。12艘船舶经过层层申报和审核，船主充分了解国家补贴政策，自愿积极申报，无强制和分摊，每一艘补贴资金都直接拨付到船主名下，中间无截留和挪用，不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情形，得分10分。

3.标准合理性（分值5分，得分5分）。项目资金补贴标准均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交通运输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交规划发〔2024〕62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25年加力扩围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发改环资〔2025〕38号）规定的补助标准，不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得分5分。

4.群众满意度（分值5分，得分5分）。根据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满意度达到80%，达到预期目标，得分5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总分16分，得分16分）

1.报废船舶数量（分值2分，得分2分）。2025年，完成12艘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拆解，达到预期目标，得分2分。

2.拆解完成率（分值2分，得分2分）。2025年，老旧营运船舶拆解完成率100％，达到预期目标，得分2分。

3.拆解完成时效（分值2分，得分2分）。2025年，12艘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拆解工作提前一个月完成，达到预期目标，得分2分。

4.提升资源再利用水平（分值2分，得分2分）。2025年，根据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调查访谈情况，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拆解有助提升资源再利用水平，达到预期目标，得分2分。

5.拆解过程符合环保要求（分值2分，得分2分）。根据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调查访谈情况，拆解过程符合

环保要求，达到预期目标，得分 2 分。

6.经营者满意度（分值 2 分，得分 2 分）。根据资金涉及经营者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经营者满意度达到 95%，达到预期目标，得分 2 分。

7.周边群众满意度（分值 2 分，得分 2 分）。根据资金涉及周边群众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周边群众满意度达到 90%，达到预期目标，得分 2 分。

8.符合补贴标准（分值 2 分，得分 2 分）。2025 年，遂宁市 2025 年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项目支出 245.35 万元，12 艘老旧营运船舶均符合补贴标准，达到预期目标，得分 2 分。

四、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与指标评分，遂宁市 2025 年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遂宁市道路运输和港航海事事务中心	100	

备注：1.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县（市、区）、市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遂宁市 2025 年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项目</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5">遂宁市道路运输和港航海事事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5">民生保障</td></tr>
<tr><td rowspan="7">项目概况</td><td>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5"></td></tr>
<tr><td>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5">《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遂宁市市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遂财建〔2023〕272 号）</td></tr>
<tr><td>绩效分配方式</td><td>☑因素法</td><td colspan="2">☐项目法</td><td>☐据实据效</td><td>☐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5">1.《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 号）
2.《交通运输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62 号）
3.《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5 年加力扩围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发改环资〔2025〕38 号）</td></tr>
<tr><td>使用范围</td><td colspan="5">遂宁市 2025 年 12 艘老旧营运船舶报废补贴</td></tr>
<tr><td>申报（补助）条件</td><td colspan="5"></td></tr>
<tr><td>项目起止年限</td><td colspan="5">2025 年 1 月－12 月</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4">245.36</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4">245.36</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td><td colspan="6">年度目标</td></tr>
<tr><td colspan="6">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 号）精神，按照《交通运输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62 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5 年加力扩围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发改环资〔2025〕38 号）等要求，更好实施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推动新一轮老旧营运船舶更新换代和船舶运力结构调整。</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废船舶数量	=	12	艘	20	12 艘
		质量指标	拆解完成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拆解完成时效	定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	2025 年 11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资源再利用水平	定性	提升		10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拆解过程符合环保要求	定性	符合		10	符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营者满意度	≥	95	%	5	95%
		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	90	%	5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符合补贴标准	定性	符合		10	符合

附件 9

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地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国家“双碳”目标及扩大内需政策部署，落实《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5〕17 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5 年加力扩围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发改环资〔2025〕38 号）等要求，依托 2025 年度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针对市内老旧营运货车污染排放突出、城市公交车技术迭代滞后等问题，启动老旧营运货车及城市公交车以旧换新专项工作。本项目实施周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涉及货运企业、城市公交运营企业、个体车主等多元主体，通过政策引导与资金补贴相结合的方式，推动老旧车辆报废更新及新能源替代，构建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本项目由市运输海事中心和辖区负责组织实施，行业主管部门为遂宁市交通运输局。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实施目的

一是加快淘汰高污染、高耗能老旧营运车辆，降低交通运输领域碳排放强度，改善空气质量；二是促进汽车产业迭代升级，扩大新能源及节能型车辆消费需求，拉动内需增长；三是提升遂宁市道路运输安全水平与公共交通服务质量，完善城乡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四是规范老旧车辆回收拆解流程，推动资源循环利用，助力生态文明建设。

2.项目支持方向

本项目围绕市委、市政府高质量发展决定，聚焦两类车辆实施精准支持：①老旧营运货车：支持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重型营运货车提前报废，或报废后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新能源营运货车，同时覆盖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新购需求；②城市公交车：支持车龄 8 年及以上老旧城市公交车报废更新为新能源公交车，以及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超出质保期或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动力电池全套更换。项目符合中、省、市重大决策部署以及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方向。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遂宁市财政局关于预拨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地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遂财建〔2025〕18 号）《遂宁市财政局关于预拨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地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预算（第二批）通知》（遂财建〔2025〕58 号）《遂宁市财政局关于预拨 2025 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地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预算的通知》（遂财建〔2025〕78

号）《遂宁市财政局关于清算下达2024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预算的通知》（遂财建〔2025〕106号）《遂宁市财政局关于预拨2025年第三批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资金（交通领域）的通知》（遂财建〔2025〕178号）《遂宁市财政局关于预拨2025年第四批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遂财建〔2025〕205号）精神，下达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地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共计4806.53万元，资金主要用于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更新补贴及动力电池更换补贴，实行“总额控制、用完即止”的管理原则，其中：市运输海事中心919.70万元，船山区1262.90万元，经开区451.78万元、河东新区68.84万元、安居区538.05万元，射洪市728.70万元，蓬溪县381.22万元，大英县455.34万元，分配明细如下。第四批交通运输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待分配资金1517.60万元，已拟定分配方案并送市财政局审核，预计于1月底前下达。

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地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分配明细表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及金额（万元）								
		下达数（合计）	市运输海事中心	船山区	经开区	河东新区	安居区	射洪市	蓬溪县	大英县
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地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	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和省补资金（第一批）	872.50	767.70	0.00	0.00	0.00	0.00	80.80	24.00	0.00
	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和省补资金（第二批）	1000.00	0.00	168.00	152.00	21.00	139.00	150.00	195.00	175.00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及金额（万元）								
		下达数（合计）	市运输海事中心	船山区	经开区	河东新区	安居区	射洪市	蓬溪县	大英县
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地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	2025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地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	1200.00	152.00	379.70	223.80	21.80	51.00	284.50	0.00	87.20
	清算下达2024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资金预算	495.23	0.00	64.68	58.82	8.23	65.41	154.34	75.77	67.98
	2025年第三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地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	356.71	0.00	226.02	0.00	6.43	85.43	0.00	0.00	38.83
	2025年第四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地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	882.09	0.00	424.50	17.16	11.38	197.21	59.06	86.45	86.33
合计		4806.53	919.70	1262.90	451.78	68.84	538.05	728.70	381.22	455.34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等工作。在资金预算的同时，设置绩效目标，该项目设置数量指标4个、质量指标1个、时效指标1个、社会效益指标2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个、经济成本指标1个，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目标实现指标化分解，指标内容与项目实施计划相关，整体较为明确。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系统评估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在四川省老旧营运货车及城市公交车以旧换新工作中的使用效益与管理成效，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设绩效目标，全面梳理政策执行中的亮点与不足，识别资金分配、申请审核、补贴发放等环节的潜在问题，为后续优化以旧换新政策、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提供依据，推动交通运输领域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分别对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项目效益情况及资金使用、监管等五大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评价重点为项目实施是否达到进度，项目验收是否及时合格、是否达到产出效果，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及时到位、合规合法，资金使用效果是否明显。

（三）评价选点

采用分层抽样法，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已完成补贴申领的营运货车车主和城市公交企业作为实地访谈和问卷调查对象，核查项目完成情况及群众评价，覆盖全部资金使用情况。市级部门对区县选点评价情况进行复核。

（四）评价方法

按照《关于开展2026年部门、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6〕1号）精神以及项目预算申报情况，在绩效评估过程中，结合案卷研究法（查阅财务资料）、单位／

区县自评法、实地勘察法（现场调查项目完成情况）、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式，主要采用是否评分法、比率分值法、分级评分法等方法，将现场评价与资料评价相结合，重点查看账目，账实对照，对资金使用进行综合分析，作出总体性评价。

（五）评价组织

市县两级均成立以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人员为成员的项目评价工作小组。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总分 54 分、得分 51.89 分）

1.项目决策（总分 18 分、得分 18 分）

（1）决策程序（分值 6 分，得分 6 分）。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超长期国债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得分 6 分。

（2）规划论证（分值 6 分，得分 6 分）。项目规划符合中、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 1 分；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到充分评估论证，得 3 分；绩效目标设置指标数 10 条，均为合理科学指标，得 2 分。合计得分 6 分。

（3）资金投向（分值 6 分，得分 6 分）。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 1 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单位重点履职、运输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 1 分；聚焦重点履职任务、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 3 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

关项目交叉重复，得 1 分。合计得分 6 分。

2.项目管理（总分 18 分、得分 18 分）

（1）制度办法（分值 2 分，得分 2 分）。我市制定了《遂宁市市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辖区均制定了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明确了资金的使用原则和范围、专项资金使用流程、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和管理，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分 2 分。

（2）分配管理（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资金严格按《遂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进行分配，资金申报分配依据充分合理，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项目及时入项目库并进行动态管理，得分 10 分。

（3）绩效监管（分值 6 分，得分 6 分）。项目设置了绩效总目标和分项指标，并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对年初设定的目标进行了逐项检查，有效的对项目实施了全程监控，得 4 分。2025 年，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对区县资金分配、管理、使用、评价进行了监督指导，得 2 分。共计得分 6 分。

3.项目实施（总分 9 分、得分 8.63 分）

（1）预算执行（分值 6 分，得分 5.63 分）。财政资金拨付率为 4806.53 万元/4806.53 万元*100%=100%，得分 3 分；财政资金使用率为 4211.00 万元/4806.53 万元*100%=87.61%，得分 2.63 分。合计得分 5.63 分。

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地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支出明细表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及金额（万元）																	
		下达数（合计）	拨付数（合计）	市运输海事中心		船山区		经开区		河东新区		安居区		射洪市		蓬溪县		大英县	
				下达数	拨付数	下达数	拨付数	下达数	拨付数	下达数	拨付数	下达数	拨付数	下达数	拨付数	下达数	拨付数	下达数	拨付数
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地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	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和省补资金（第一批）	872.50	848.50	767.70	767.70									80.80	80.80	24.00			
	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和省补资金（第二批）	1000.00	976.50			168.00	144.50	152.00	152.00	21.00	21.00	139.00	139.00	150.00	150.00	195.00	195.00	175.00	175.00
	2025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地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	1200.00	885.60	152.00	152.00	379.70	65.30	223.80	223.80	21.80	21.80	51.00	51.00	284.50	284.50			87.20	87.20
	清算下达2024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资金预算	495.23	340.11			64.68	64.68	58.82	58.82	8.23	8.23	65.41	65.41	154.34	0.00	75.77	75.77	67.98	67.20
	2025年第三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地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	356.71	356.18			226.02	226.02			6.43	6.43	85.43	85.43					38.83	38.30
	2025年第四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地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	882.09	804.11			424.50	424.00	17.16	17.16	11.38	8.54	197.21	192.46	59.06		86.45	86.45	86.33	75.50
合计		4806.53	4211.00	919.70	919.70	1262.90	924.50	451.78	451.78	68.84	66.00	538.05	533.30	728.70	515.30	381.22	357.22	455.34	443.20

（2）资金使用（分值3分，得分3分）。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5〕17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25年加力扩围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发改环资〔2025〕38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公安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5四川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函〔2025〕217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5年四川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和<2025年四川省农村道路客运车辆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函〔2025〕139号）等规定落实补贴政策。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以及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分3分。

4.项目结果（总分9分、得分7.26分）

（1）目标完成（分值6分，得分5.26分）。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地方消费品以旧换新分配资金4806.53万元，实际拨付资金4211.00万元，扣减0.74分，得分5.26分。

（2）完成时效（分值3分，得分2分）。设定的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时间在计划完成时间之内，但个别区县资金未全额发放

到位，扣减 1 分，得分 2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总分 30 分，得分 30 分）

本项目属于民生保障方面，专用指标绩效分析如下。

1.区域均衡性（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专项资金充分考虑各县（市、区）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情况，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平，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得 10 分。

2.对象精准性（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各县（市、区）老旧营运货车及城市公交车以旧换新等方面，不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情形，得分 10 分。

3.标准合理性（分值 5 分，得分 5 分）。项目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5〕17 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5 年加力扩围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发改环资〔2025〕38 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公安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5 四川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函〔2025〕217 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5 年四川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和<2025 年四川省农村道路客运车辆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函〔2025〕139 号）等规定，不存在多发、漏发、重发等情况，得分 10 分。

4.群众满意度（分值 5 分，得分 5 分）。根据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满意度达到 80%，达到预期目标，得分 5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总分 16 分，得分 16 分）

1.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车辆数量（分值1分，得分1分）。2025年，完成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692辆，得分1分。

2.更新货车数量（分值1分，得分1分）。2025年，完成更新货车434辆，得分1分。

3.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更新数量（分值1分，得分1分）。2025年，完成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更新40辆，得分1分。

4.更新新能源货车数量（分值1分，得分1分）。2025年，完成更新新能源货车110辆，得分1分。

5.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2分，得分 2 分）。本项目严格按照规定用途、适用范围分配使用，达到预期目标，得分2分。

6.资金分配及时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地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分配及时，达到预期目标，得分 2 分。

7.改善群众出行条件（分值 2 分，得分 2 分）。根据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调查访谈情况，群众出行条件有所改善，达到预期目标，得分 2 分。

8.减轻经营者经营压力（分值 2 分，得分 2 分）。根据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调查访谈情况，经营者经营压力

有所减轻，达到预期目标，得分 2 分。

9.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2 分，得分 2 分）。根据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调查访谈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80％，达到预期目标，得分 2 分。

10.项目预算控制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地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支出 4211.00 万元，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得分 2 分。

四、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与指标评分，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地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7.89 分，评价结果为“优”。

五、存在主要问题

补贴政策按照“中央和省级补贴资金实行总额控制，用完即止”原则实施。部分司机实施了报废更新，未得到补助，将引发后续司机维权的稳定风险。

六、改进建议

建议省上针对符合条件、未摇中号的报废更新货车，出台相应的补偿政策及措施，市、县财政统筹全市超长期国债资金用于货车报废更新补贴。

附表：1.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遂宁市道路运输和港航海事事务中心	99	
2	船山区	88	
3	经开区	96	
4	河东新区	95	
5	安居区	93	
6	射洪市	86	
7	蓬溪县	93	
8	大英县	90	

备注：1.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县（市、区）、市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地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4">遂宁市道路运输和港航海事事务中心、辖区交通运输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4">民生保障</td></tr>
<tr><td rowspan="7">项目概况</td><td>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4"></td></tr>
<tr><td>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4">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公安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5 四川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函〔2025〕217 号）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5 年四川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和<2025 年四川省农村道路客运车辆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函〔2025〕139 号）</td></tr>
<tr><td>绩效分配方式</td><td>☐因素法</td><td>☐项目法</td><td>☐据实据效</td><td>☑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1.《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5〕17 号）
2.《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5 年加力扩围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发改环资〔2025〕38 号）</td></tr>
<tr><td>使用范围</td><td colspan="4">聚焦两类车辆实施精准支持：①老旧营运货车：支持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重型营运货车提前报废，或报废后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新能源营运货车，同时覆盖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新购需求；②城市公交车：支持车龄 8 年及以上老旧城市公交车报废更新为新能源公交车，以及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超出质保期或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动力电池全套更换。</td></tr>
<tr><td>申报（补助）条件</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起止年限</td><td colspan="4">2025 年 1 月－12 月</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4">4806.53</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4">4806.53</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一是加快淘汰高污染、高耗能老旧营运车辆，降低交通运输领域碳排放强度，改善空气质量；二是促进汽车产业迭代升级，扩大新能源及节能型车辆消费需求，拉动内需增长；三是提升遂宁市道路运输安全水平与公共交通服务质量，完善城乡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四是规范老旧车辆回收拆解流程，推动资源循环利用，助力生态文明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车辆数量	≥	692	辆	5	692 辆
		数量指标	更新货车数量	≥	434	辆	5	434 辆
		数量指标	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更新数量	≥	40	辆	5	40 辆
		数量指标	更新新能源货车数量	≥	110	辆	5	110 辆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合规		10	合规
		时效指标	资金分配及时率	=	100	%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	定性	改善		10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经营者经营压力	定性	减轻		10	减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10	8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	100	%	20	100%

附件10-1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打分表（宣传及媒体融合资金）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通用指标（54分）	项目决策（18分）	决策程序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	6.00	
		规划论证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1.项目规划符合中、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15%，得2分；30%≥偏离度＞15%，得1分；偏离度＞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6.00	
		资金投向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00	
	项目管理（18分）	制度办法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00	
		分配管理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1.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2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2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2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2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2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2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6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 2.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4分。	10.00	
		绩效监管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项目是否按中、省、市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4分；市级部门对县级主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对县级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县级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00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通用指标（54分）	项目实施（9分）	预算执行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地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	6.00	
		资金使用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1分，扣完为止。	3.00	
	项目结果（9分）	目标完成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100%×6。	6.00	
		完成时效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及以上得0分。	3.00	
专用指标（30分）	产业发展（30分）	符合性	10	项目实施是否与市委、市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符合	该项指标得分=项目实施符合市委、市政府支持重点、六大优势产业做大做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产业支持政策的点位数量÷所有选点总数×100%×10。		
		成长性	10	项目实施对相关企业（机构）成长性的促进作用，主要反映支持对象创新创造创业能力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项目实施对相关行业企业体现促进的点位数量÷所有选点总数×100%×10。对相关企业（机构）创新创造能力提升、扩大投资、技术更新、就业促进以及对农业良种良机良法推广应用、工业科技研发投入、服务业消费新场景新模式、提升行业新质生产力等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可查看统计年鉴和企业近三年财报。		
		经济性	10	项目实施对相关企业（机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税收、产量等方面增长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税收、产量等增长情况，需将企业（机构）涉及的所有经济指标纳入计算。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例，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率≥行业平均增加率，且≥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率，得10分；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率≥行业平均增加率且＜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率，或≥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率且＜行业平均增加率，得5分；否则不得分。该项指标得分=各指标算术平均。		
	民生保障（30分）	区域均衡性	10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按实际区域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均衡公平。主要查看区域均衡情况是否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是否缩小，分级计分。其中，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得10分；区域均衡情况维持原状、区域间差距不变，得5分；区域均衡情况未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扩大，得0分。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专用指标（30分）	民生保障（30分）	对象精准性	10	资金实际支持对象是否符合管理要求，是否符合支持对象范围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对象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10。主要查看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是否精准，是否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情形，是否及时落实到支持对象个人。		
		标准合理性	5	资金实际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是否及时按标准兑现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5。主要查看项目资金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如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均计入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		
		群众满意度	5	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经调研的群众实际满意度得分×100%×5。反映项目相关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民群众满意值和获得感。		
	基础设施（30分） 在建项目	工程进度	15	项目是否达到计划工程进度	项目实际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得15分；计划工程进度＞实际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的85%，得10分；计划工程进度的85%＞实际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的70%，得5分；实际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的70%，不得分。按工程时间节点测算进度。		
		资金拨付	15	项目是否达到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	项目实际资金拨付进度≥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得15分；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实际资金拨付进度≥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的85%，得10分；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的85%＞实际资金拨付进度≥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的70%，得5分；实际资金拨付进度＜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的70%，不得分。如有资金拨付计划、合同约定，按此测算。如无资金拨付计划，按工程进度测算。		
	基础设施（30分） 建成项目	项目验收	10	项目验收是否及时合格	该项指标得分=（建成项目总量-验收不及时、验收不合格的建成项目数量）÷建成项目总量×100%×10。		
		功能实现	10	项目经济社会功能是否实现	该项指标得分=（建成项目总量-经济或社会功能未实现的建成项目数量）÷建成项目总量×100%×10。主要查看建成项目是否实现预期功能，是否功能配套整合协调、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特别是公共设施类项目，是否能有效满足群众现实需要。		
		后续管护	10	项目后续维护是否实现	该项指标得分=（建成项目总量-后续维护未实现的建成项目数量）÷建成项目总量×100%×10。主要查看建成项目是否建立后续管理维护制度机制，是否实现有效维护。		
	行政运转（30分）	用途合规性	10	是否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	资金实际用途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10.00	
		程序合规性	10	资金管理程序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资金管理程序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10.00	
		标准合规性	10	资金分配标准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资金分配标准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10.00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个性指标（16分）		宣传报道次数	3	≥5次	该项指标得分=完成的宣传报道次数÷目标设置的宣传报道次数×100%×3。	3.00	
		宣传内容制作合格率	3	≥95%	宣传内容制作合格率≥95%，得3分；80%≤宣传内容制作合格率＜95%，得1分；宣传内容制作合格率＜80%，不得分。	3.00	
		宣传工作完成及时率	3	＝100%	工作完成及时，得3分，否则不得分。	3.00	
		宣传报道群众知晓率	3	≥80%	宣传报道群众知晓率≥80%，得3分；60%≤宣传报道群众知晓率＜80%，得1分；宣传报道群众知晓率＜60%，不得分。	3.00	
		群众满意度	2	≥80%	群众满意率≥80%，得2分；60%≤群众满意率＜80%，得1分；群众满意率＜60%，不得分。	2.00	
		宣传工作成本	2	≤3万元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得2分，否则不得分。	2.00	
扣分项（10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各方面出现的问题，每有一个问题点扣1分，扣完为止。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总分						100.00	

附件10-2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打分表（遂宁市水上交通安全监管系统）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通用指标（54分）	项目决策（18分）	决策程序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	6.00	
		规划论证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1.项目规划符合中、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15%，得2分；30%≥偏离度＞15%，得1分；偏离度＞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6.00	
		资金投向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00	
	项目管理（18分）	制度办法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00	
		分配管理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1.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2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2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2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2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2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2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6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 2.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4分。	10.00	
		绩效监管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项目是否按中、省、市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4分；市级部门对县级主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对县级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县级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00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通用指标（54分）	项目实施（9分）	预算执行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地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	6.00	
		资金使用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1分，扣完为止。	3.00	
	项目结果（9分）	目标完成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100%×6。	6.00	
		完成时效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及以上得0分。	3.00	
专用指标（30分）	产业发展（30分）	符合性	10	项目实施是否与市委、市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符合	该项指标得分=项目实施符合市委、市政府支持重点、六大优势产业做大做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产业支持政策的点位数量÷所有选点总数×100%×10。		
		成长性	10	项目实施对相关企业（机构）成长性的促进作用，主要反映支持对象创新创造创业能力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项目实施对相关行业企业体现促进的点位数量÷所有选点总数×100%×10。对相关企业（机构）创新创造能力提升、扩大投资、技术更新、就业促进以及对农业良种良机良法推广应用、工业科技研发投入、服务业消费新场景新模式、提升行业新质生产力等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可查看统计年鉴和企业近三年财报。		
		经济性	10	项目实施对相关企业（机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税收、产量等方面增长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税收、产量等增长情况，需将企业（机构）涉及的所有经济指标纳入计算。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例，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率≥行业平均增加率，且≥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率，得10分；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率≥行业平均增加率且＜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率，或≥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率且＜行业平均增加率，得5分；否则不得分。该项指标得分=各指标算术平均。		
	民生保障（30分）	区域均衡性	10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按实际区域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均衡公平。主要查看区域均衡情况是否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是否缩小，分级计分。其中，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得10分；区域均衡情况维持原状、区域间差距不变，得5分；区域均衡情况未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扩大，得0分。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专用指标（30分）	民生保障（30分）	对象精准性	10	资金实际支持对象是否符合管理要求，是否符合支持对象范围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对象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10。主要查看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是否精准，是否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情形，是否及时落实到支持对象个人。		
		标准合理性	5	资金实际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是否及时按标准兑现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5。主要查看项目资金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如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均计入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		
		群众满意度	5	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经调研的群众实际满意度得分×100%×5。反映项目相关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民群众满意值和获得感。		
	基础设施（30分） 在建项目	工程进度	15	项目是否达到计划工程进度	项目实际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得15分；计划工程进度＞实际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的85%，得10分；计划工程进度的85%＞实际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的70%，得5分；实际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的70%，不得分。按工程时间节点测算进度。		
		资金拨付	15	项目是否达到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	项目实际资金拨付进度≥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得15分；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实际资金拨付进度≥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的85%，得10分；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的85%＞实际资金拨付进度≥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的70%，得5分；实际资金拨付进度＜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的70%，不得分。如有资金拨付计划、合同约定，按此测算。如无资金拨付计划，按工程进度测算。		
	基础设施（30分） 建成项目	项目验收	10	项目验收是否及时合格	该项指标得分=（建成项目总量-验收不及时、验收不合格的建成项目数量）÷建成项目总量×100%×10。		
		功能实现	10	项目经济社会功能是否实现	该项指标得分=（建成项目总量-经济或社会功能未实现的建成项目数量）÷建成项目总量×100%×10。主要查看建成项目是否实现预期功能，是否功能配套整合协调、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特别是公共设施类项目，是否能有效满足群众现实需要。		
		后续管护	10	项目后续维护是否实现	该项指标得分=（建成项目总量-后续维护未实现的建成项目数量）÷建成项目总量×100%×10。主要查看建成项目是否建立后续管理维护制度机制，是否实现有效维护。		
	行政运转（30分）	用途合规性	10	是否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	资金实际用途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10.00	
		程序合规性	10	资金管理程序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资金管理程序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10.00	
		标准合规性	10	资金分配标准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资金分配标准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10.00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个性指标（16分）		网络服务点位数量	3	=37路	该项指标得分=完成的网络服务点位数量÷目标设置的网络服务点位数量×100%×3。	3.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3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100%，得3分，否则不得分。	3.00	
		工作完成及时率	3	=100%	工作完成及时，得3分，否则不得分。	3.00	
		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能力	3	定性提升	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得3分，否则不得分	3.00	
		群众满意度	2	≥80%	群众满意率≥80%，得2分；60%≤群众满意率<80%，得1分；群众满意率<60%，不得分。	2.00	
		项目预算控制率	2	=100%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得2分，否则不得分。	2.00	
扣分项（10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各方面出现的问题，每有一个问题点扣1分，扣完为止。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总分						100.00	

附件10-3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打分表
（2025年度涪江遂宁段（唐家渡~过军渡）高等级航道养护工作测绘及技术方案编制费）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通用指标（54分）	项目决策（18分）	决策程序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	6.00	
		规划论证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1.项目规划符合中、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15%，得2分；30%≥偏离度＞15%，得1分；偏离度＞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6.00	
		资金投向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00	
	项目管理（18分）	制度办法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00	
		分配管理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1.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2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2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2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2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2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2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6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 2.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4分。	10.00	
		绩效监管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项目是否按中、省、市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4分；市级部门对县级主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对县级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县级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00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通用指标（54分）	项目实施（9分）	预算执行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地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	4.53	
		资金使用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1分，扣完为止。	3.00	
	项目结果（9分）	目标完成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100%×6。	6.00	
		完成时效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及以上得0分。	0.00	
专用指标（30分）	产业发展（30分）	符合性	10	项目实施是否与市委市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符合	该项指标得分=项目实施符合市委市政府支持重点、六大优势产业做大做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产业支持政策的点位数量÷所有选点总数×100%×10。		
		成长性	10	项目实施对相关企业（机构）成长性的促进作用，主要反映支持对象创新创造创业能力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项目实施对相关行业企业体现促进的点位数量÷所有选点总数×100%×10。对相关企业（机构）创新创造能力提升、扩大投资、技术更新、就业促进以及对农业良种良机良法推广应用、工业科技研发投入、服务业消费新场景新模式、提升行业新质生产力等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可查看统计年鉴和企业近三年财报。		
		经济性	10	项目实施对相关企业（机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税收、产量等方面增长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税收、产量等增长情况，需将企业（机构）涉及的所有经济指标纳入计算。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例，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率≥行业平均增加率，且≥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率，得10分；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率≥行业平均增加率且＜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率，或≥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率且＜行业平均增加率，得5分；否则不得分。该项指标得分=各指标算术平均。		
	民生保障（30分）	区域均衡性	10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按实际区域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均衡公平。主要查看区域均衡情况是否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是否缩小，分级计分。其中，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得10分；区域均衡情况维持原状、区域间差距不变，得5分；区域均衡情况未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扩大，得0分。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专用指标（30分）	民生保障（30分）	对象精准性	10	资金实际支持对象是否符合管理要求，是否符合支持对象范围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对象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10。主要查看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是否精准，是否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情形，是否及时落实到支持对象个人。		
		标准合理性	5	资金实际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是否及时按标准兑现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5。主要查看项目资金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如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均计入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		
		群众满意度	5	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经调研的群众实际满意度得分×100%×5。反映项目相关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民群众满意值和获得感。		
	基础设施（30分） 在建项目	工程进度	15	项目是否达到计划工程进度	项目实际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得15分；计划工程进度＞实际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的85%，得10分；计划工程进度的85%＞实际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的70%，得5分；实际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的70%，不得分。按工程时间节点测算进度。		
		资金拨付	15	项目是否达到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	项目实际资金拨付进度≥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得15分；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实际资金拨付进度≥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的85%，得10分；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的85%＞实际资金拨付进度≥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的70%，得5分；实际资金拨付进度＜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的70%，不得分。如有资金拨付计划、合同约定，按此测算。如无资金拨付计划，按工程进度测算。		
	基础设施（30分） 建成项目	项目验收	10	项目验收是否及时合格	该项指标得分=（建成项目总量-验收不及时、验收不合格的建成项目数量）÷建成项目总量×100%×10。		
		功能实现	10	项目经济社会功能是否实现	该项指标得分=（建成项目总量-经济或社会功能未实现的建成项目数量）÷建成项目总量×100%×10。主要查看建成项目是否实现预期功能，是否功能配套整合协调、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特别是公共设施类项目，是否能有效满足群众现实需要。		
		后续管护	10	项目后续维护是否实现	该项指标得分=（建成项目总量-后续维护未实现的建成项目数量）÷建成项目总量×100%×10。主要查看建成项目是否建立后续管理维护制度机制，是否实现有效维护。		
	行政运转（30分）	用途合规性	10	是否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	资金实际用途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10.00	
		程序合规性	10	资金管理程序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资金管理程序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10.00	
		标准合规性	10	资金分配标准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资金分配标准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10.00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个性指标（16分）		高等级航道测绘里程	3	=14公里	该项指标得分=完成的高等级航道测绘里程÷目标设置的高等级航道测绘里程×100%×3。	3.00	
		编制技术方案	3	=3套	该项指标得分=完成的技术方案数量÷目标设置的技术方案数量×100%×3。	3.00	
		国家现行的设计技术标准和相关部门的评审要求	3	符合	符合国家现行的设计技术标准和相关部门的评审要求，得3分，否则不得分。	3.00	
		航道服务质量和养护水平	3	提升	航道服务质量和养护水平提升，得3分，否则不得分	3.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2	≥80%	群众满意率≥80%，得2分；60%≤群众满意率＜80%，得1分；群众满意率＜60%，不得分。	2.00	
		测绘及技术方案编制成本控制	2	≤40万元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得2分，否则不得分。	2.00	
扣分项（10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各方面出现的问题，每有一个问题点扣1分，扣完为止。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总分						95.53	

附件10-4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打分表（金通工程示范创建资金）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通用指标（54分）	项目决策（18分）	决策程序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	6.00	
		规划论证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1.项目规划符合中、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15%，得2分；30%≥偏离度＞15%，得1分；偏离度＞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6.00	
		资金投向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00	
	项目管理（18分）	制度办法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00	
		分配管理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1.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2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2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2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2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2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2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6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 2.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4分。	10.00	
		绩效监管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项目是否按中、省、市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4分；市级部门对县级主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对县级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县级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00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通用指标（54分）	项目实施（9分）	预算执行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地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	4.50	
		资金使用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1分，扣完为止。	3.00	
	项目结果（9分）	目标完成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100%×6。	3.00	
		完成时效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及以上得0分。	1.50	
专用指标（30分）	产业发展（30分）	符合性	10	项目实施是否与市委、市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符合	该项指标得分=项目实施符合市委、市政府支持重点、六大优势产业做大做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产业支持政策的点位数量÷所有选点总数×100%×10。		
		成长性	10	项目实施对相关企业（机构）成长性的促进作用，主要反映支持对象创新创造创业能力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项目实施对相关行业企业体现促进的点位数量÷所有选点总数×100%×10。对相关企业（机构）创新创造能力提升、扩大投资、技术更新、就业促进以及对农业良种良机良法推广应用、工业科技研发投入、服务业消费新场景新模式、提升行业新质生产力等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可查看统计年鉴和企业近三年财报。		
		经济性	10	项目实施对相关企业（机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税收、产量等方面增长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税收、产量等增长情况，需将企业（机构）涉及的所有经济指标纳入计算。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例，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率≥行业平均增加率，且≥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率，得10分；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率≥行业平均增加率且＜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率，或≥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率且＜行业平均增加率，得5分；否则不得分。该项指标得分=各指标算术平均。		
	民生保障（30分）	区域均衡性	10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按实际区域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均衡公平。主要查看区域均衡情况是否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是否缩小，分级计分。其中，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得10分；区域均衡情况维持原状、区域间差距不变，得5分；区域均衡情况未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扩大，得0分。	10.00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专用指标（30分）	民生保障（30分）	对象精准性	10	资金实际支持对象是否符合管理要求，是否符合支持对象范围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对象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10。主要查看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是否精准，是否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情形，是否及时落实到支持对象个人。	10.00		
		标准合理性	5	资金实际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是否及时按标准兑现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5。主要查看项目资金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如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均计入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	5.00		
		群众满意度	5	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经调研的群众实际满意度得分×100%×5。反映项目相关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民群众满意值和获得感。	5.00		
	基础设施（30分）	在建项目	工程进度	15	项目是否达到计划工程进度	项目实际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得15分；计划工程进度＞实际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的85%，得10分；计划工程进度的85%＞实际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的70%，得5分；实际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的70%，不得分。按工程时间节点测算进度。		
			资金拨付	15	项目是否达到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	项目实际资金拨付进度≥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得15分；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实际资金拨付进度≥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的85%，得10分；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的85%＞实际资金拨付进度≥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的70%，得5分；实际资金拨付进度＜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的70%，不得分。如有资金拨付计划、合同约定，按此测算。如无资金拨付计划，按工程进度测算。		
		建成项目	项目验收	10	项目验收是否及时合格	该项指标得分=（建成项目总量-验收不及时、验收不合格的建成项目数量）÷建成项目总量×100%×10。		
			功能实现	10	项目经济社会功能是否实现	该项指标得分=（建成项目总量-经济或社会功能未实现的建成项目数量）÷建成项目总量×100%×10。主要查看建成项目是否实现预期功能，是否功能配套整合协调、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特别是公共设施类项目，是否能有效满足群众现实需要。		
			后续管护	10	项目后续维护是否实现	该项指标得分=（建成项目总量-后续维护未实现的建成项目数量）÷建成项目总量×100%×10。主要查看建成项目是否建立后续管理维护制度机制，是否实现有效维护。		
	行政运转（30分）		用途合规性	10	是否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	资金实际用途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程序合规性	10	资金管理程序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资金管理程序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标准合规性	10	资金分配标准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资金分配标准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个性指标（16分）		金通工程示范创建县	3	2个	该项指标得分=完成的金通工程示范创建县数量÷目标设置的金通工程示范创建县数量×100%×3。	3.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资金使用合规，得3分，否则不得分。	3.00	
		项目验收质量	2	符合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符合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2.00	
		助力乡村振兴作用	2	明显	助力乡村振兴作用明显，得2分，否则不得分。	2.00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2	提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得2分，否则不得分。	2.00	
		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交通需求	2	适应	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交通需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2.00	
		项目成本控制	2	有效	成本控制有效，得2分，否则不得分。	2.00	
扣分项（10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各方面出现的问题，每有一个问题点扣1分，扣完为止。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总分						94.00	

附件10-5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打分表（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费资金）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通用指标（54分）	项目决策（18分）	决策程序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	6.00	
		规划论证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1.项目规划符合中、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15%，得2分；30%≥偏离度＞15%，得1分；偏离度＞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6.00	
		资金投向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00	
	项目管理（18分）	制度办法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00	
		分配管理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1.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2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2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2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2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2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2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6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 2.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4分。	10.00	
		绩效监管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项目是否按中、省、市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4分；市级部门对县级主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对县级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县级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00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通用指标（54分）	项目实施（9分）	预算执行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地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	6.00	
		资金使用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1分，扣完为止。	3.00	
	项目结果（9分）	目标完成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100%×6。	6.00	
		完成时效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及以上得0分。	3.00	
专用指标（30分）	产业发展（30分）	符合性	10	项目实施是否与市委市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符合	该项指标得分=项目实施符合市委市政府支持重点、六大优势产业做大做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产业支持政策的点位数量÷所有选点总数×100%×10。		
		成长性	10	项目实施对相关企业（机构）成长性的促进作用，主要反映支持对象创新创造创业能力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项目实施对相关行业企业体现促进的点位数量÷所有选点总数×100%×10。对相关企业（机构）创新创造能力提升、扩大投资、技术更新、就业促进以及对农业良种良机良法推广应用、工业科技研发投入、服务业消费新场景新模式、提升行业新质生产力等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可查看统计年鉴和企业近三年财报。		
		经济性	10	项目实施对相关企业（机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税收、产量等方面增长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税收、产量等增长情况，需将企业（机构）涉及的所有经济指标纳入计算。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例，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率≥行业平均增加率，且≥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率，得10分；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率≥行业平均增加率且＜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率，或≥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率且＜行业平均增加率，得5分；否则不得分。该项指标得分=各指标算术平均。		
	民生保障（30分）	区域均衡性	10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按实际区域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均衡公平。主要查看区域均衡情况是否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是否缩小，分级计分。其中，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得10分；区域均衡情况维持原状、区域间差距不变，得5分；区域均衡情况未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扩大，得0分。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专用指标（30分）	民生保障（30分）	对象精准性	10	资金实际支持对象是否符合管理要求，是否符合支持对象范围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对象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10。主要查看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是否精准，是否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情形，是否及时落实到支持对象个人。		
		标准合理性	5	资金实际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是否及时按标准兑现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5。主要查看项目资金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如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均计入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		
		群众满意度	5	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经调研的群众实际满意度得分×100%×5。反映项目相关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民群众满意值和获得感。		
	基础设施（30分） 在建项目	工程进度	15	项目是否达到计划工程进度	项目实际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得15分；计划工程进度＞实际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的85%，得10分；计划工程进度的85%＞实际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的70%，得5分；实际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的70%，不得分。按工程时间节点测算进度。		
		资金拨付	15	项目是否达到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	项目实际资金拨付进度≥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得15分；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实际资金拨付进度≥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的85%，得10分；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的85%＞实际资金拨付进度≥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的70%，得5分；实际资金拨付进度＜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的70%，不得分。如有资金拨付计划、合同约定，按此测算。如无资金拨付计划，按工程进度测算。		
	基础设施（30分） 建成项目	项目验收	10	项目验收是否及时合格	该项指标得分=（建成项目总量-验收不及时、验收不合格的建成项目数量）÷建成项目总量×100%×10。		
		功能实现	10	项目经济社会功能是否实现	该项指标得分=（建成项目总量-经济或社会功能未实现的建成项目数量）÷建成项目总量×100%×10。主要查看建成项目是否实现预期功能，是否功能配套整合协调、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特别是公共设施类项目，是否能有效满足群众现实需要。		
		后续管护	10	项目后续维护是否实现	该项指标得分=（建成项目总量-后续维护未实现的建成项目数量）÷建成项目总量×100%×10。主要查看建成项目是否建立后续管理维护制度机制，是否实现有效维护。		
	行政运转（30分）	用途合规性	10	是否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	资金实际用途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10.00	
		程序合规性	10	资金管理程序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资金管理程序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10.00	
		标准合规性	10	资金分配标准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资金分配标准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10.00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个性指标（16分）		组织从业资格考试场次	3	≥24场	该项指标得分=完成的从业资格考试场次÷目标设置的从业资格考试场次×100%×3。	3.00	
		购买从业资格档案袋	3	≥9220个	该项指标得分=完成的档案袋数量÷目标设置的档案袋数量×100%×3。	3.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合规	资金使用合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00	
		项目按期完成率	2	=100%	工作完成及时，得2分，否则不得分。	2.00	
		从业资格政务服务办理水平	2	提升	从业资格政务服务办理水平提升，得2分，否则不得分。	2.00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满意度	2	≥80%	从业人员满意率≥80%，得2分；60%≤从业人员满意率＜80%，得1分；从业人员满意率＜60%，不得分。	2.00	
		项目预算控制率	2	=100%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得2分，否则不得分。	2.00	
扣分项（10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各方面出现的问题，每有一个问题点扣1分，扣完为止。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总分						100.00	

附件10-6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打分表（2025年第一批交通专项资金（运输与海事））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通用指标（54分）	项目决策（18分）	决策程序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	6.00	
		规划论证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1.项目规划符合中、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15%，得2分；30%≥偏离度＞15%，得1分；偏离度＞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6.00	
		资金投向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00	
	项目管理（18分）	制度办法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00	
		分配管理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1.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2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2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2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2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2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2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6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 2.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4分。	10.00	
		绩效监管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项目是否按中、省、市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4分；市级部门对县级主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对县级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县级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00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通用指标（54分）	项目实施（9分）	预算执行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地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	4.04	
		资金使用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1分，扣完为止。	3.00	
	项目结果（9分）	目标完成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100%×6。	3.60	
		完成时效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及以上得0分。	1.80	
专用指标（30分）	产业发展（30分）	符合性	10	项目实施是否与市委市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符合	该项指标得分=项目实施符合市委市政府支持重点、六大优势产业做大做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产业支持政策的点位数量÷所有选点总数×100%×10。		
		成长性	10	项目实施对相关企业（机构）成长性的促进作用，主要反映支持对象创新创造创业能力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项目实施对相关行业企业体现促进的点位数量÷所有选点总数×100%×10。对相关企业（机构）创新创造能力提升、扩大投资、技术更新、就业促进以及对农业良种良机良法推广应用、工业科技研发投入、服务业消费新场景新模式、提升行业新质生产力等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可查看统计年鉴和企业近三年财报。		
		经济性	10	项目实施对相关企业（机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税收、产量等方面增长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税收、产量等增长情况，需将企业（机构）涉及的所有经济指标纳入计算。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例，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率≥行业平均增加率，且≥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率，得10分；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率≥行业平均增加率且＜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率，或≥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率且＜行业平均增加率，得5分；否则不得分。该项指标得分=各指标算术平均。		
	民生保障（30分）	区域均衡性	10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按实际区域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均衡公平。主要查看区域均衡情况是否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是否缩小，分级计分。其中，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得10分；区域均衡情况维持原状、区域间差距不变，得5分；区域均衡情况未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扩大，得0分。	10.00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专用指标（30分）	民生保障（30分）	对象精准性	10	资金实际支持对象是否符合管理要求，是否符合支持对象范围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对象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10。主要查看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是否精准，是否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情形，是否及时落实到支持对象个人。	10.00	
		标准合理性	5	资金实际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是否及时按标准兑现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5。主要查看项目资金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如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均计入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	5.00	
		群众满意度	5	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经调研的群众实际满意度得分×100%×5。反映项目相关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民群众满意值和获得感。	5.00	
	基础设施（30分） 在建项目	工程进度	15	项目是否达到计划工程进度	项目实际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得15分；计划工程进度＞实际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的85%，得10分；计划工程进度的85%＞实际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的70%，得5分；实际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的70%，不得分。按工程时间节点测算进度。		
		资金拨付	15	项目是否达到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	项目实际资金拨付进度≥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得15分；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实际资金拨付进度≥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的85%，得10分；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的85%＞实际资金拨付进度≥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的70%，得5分；实际资金拨付进度＜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的70%，不得分。如有资金拨付计划、合同约定，按此测算。如无资金拨付计划，按工程进度测算。		
	基础设施（30分） 建成项目	项目验收	10	项目验收是否及时合格	该项指标得分=（建成项目总量-验收不及时、验收不合格的建成项目数量）÷建成项目总量×100%×10。		
		功能实现	10	项目经济社会功能是否实现	该项指标得分=（建成项目总量-经济或社会功能未实现的建成项目数量）÷建成项目总量×100%×10。主要查看建成项目是否实现预期功能，是否功能配套整合协调、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特别是公共设施类项目，是否能有效满足群众现实需要。		
		后续管护	10	项目后续维护是否实现	该项指标得分=（建成项目总量-后续维护未实现的建成项目数量）÷建成项目总量×100%×10。主要查看建成项目是否建立后续管理维护制度机制，是否实现有效维护。		
	行政运转（30分）	用途合规性	10	是否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	资金实际用途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程序合规性	10	资金管理程序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资金管理程序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标准合规性	10	资金分配标准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资金分配标准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个性指标（16分）		乡村运输服务站建设改造数量	2	=8个	该项指标得分=完成的乡村运输服务站建设改造数量÷目标设置的乡村运输服务站建设改造数量×100%×2。	2.00	
		货车司机“暖心之家”建成数量	2	=1个	该项指标得分=完成的货车司机“暖心之家”建设数量÷目标设置的货车司机“暖心之家”建设数量×100%×2。	2.00	
		补贴农村客运车辆数量	2	≤722辆	农村客运车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得2分，否则不得分	0.00	
		通行费优惠补贴车辆数量	2	≤156辆	该项指标得分=完成的通行费优惠补贴车辆数量÷目标设置的通行费优惠补贴车辆数量×100%×2。	2.00	
		更新改造渡口数量	2	≤5个	该项指标得分=完成的更新改造渡口数量÷目标设置的更新改造渡口数量×100%×2。	0.5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合规	资金使用合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00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	1	改善	群众出行改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00	
		减轻经营者经营压力	1	减轻	经营者压力减轻得1分，否则不得分。	1.00	
		项目预算控制率	2	=100%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得2分，否则不得分。	2.00	
扣分项（10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各方面出现的问题，每有一个问题点扣1分，扣完为止。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总分						90.94	

附件10-7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打分表
（2024年度中央财政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通用指标（54分）	项目决策（18分）	决策程序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	6.00	
		规划论证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1.项目规划符合中、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15%，得2分；30%≥偏离度＞15%，得1分；偏离度＞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6.00	
		资金投向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00	
	项目管理（18分）	制度办法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00	
		分配管理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1.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2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2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2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2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2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2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6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 2.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4分。	10.00	
		绩效监管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项目是否按中、省、市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4分；市级部门对县级主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对县级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县级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00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通用指标（54分）	项目实施（9分）	预算执行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地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	3.71	
		资金使用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1分，扣完为止。	3.00	
	项目结果（9分）	目标完成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100%×6。	4.00	
		完成时效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及以上得0分。	0.86	
专用指标（30分）	产业发展（30分）	符合性	10	项目实施是否与市委、市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符合	该项指标得分=项目实施符合市委、市政府支持重点、六大优势产业做大做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产业支持政策的点位数量÷所有选点总数×100%×10。		
		成长性	10	项目实施对相关企业（机构）成长性的促进作用，主要反映支持对象创新创造创业能力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项目实施对相关行业企业体现促进的点位数量÷所有选点总数×100%×10。对相关企业（机构）创新创造能力提升、扩大投资、技术更新、就业促进以及对农业良种良机良法推广应用、工业科技研发投入、服务业消费新场景新模式、提升行业新质生产力等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可查看统计年鉴和企业近三年财报。		
		经济性	10	项目实施对相关企业（机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税收、产量等方面增长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税收、产量等增长情况，需将企业（机构）涉及的所有经济指标纳入计算。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例，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率≥行业平均增加率，且≥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率，得10分；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率≥行业平均增加率且＜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率，或≥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率且＜行业平均增加率，得5分；否则不得分。该项指标得分=各指标算术平均。		
	民生保障（30分）	区域均衡性	10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按实际区域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均衡公平。主要查看区域均衡情况是否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是否缩小，分级计分。其中，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得10分；区域均衡情况维持原状、区域间差距不变，得5分；区域均衡情况未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扩大，得0分。	10.00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专用指标（30分）	民生保障（30分）	对象精准性	10	资金实际支持对象是否符合管理要求，是否符合支持对象范围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对象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10。主要查看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是否精准，是否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情形，是否及时落实到支持对象个人。	10.00		
		标准合理性	5	资金实际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是否及时按标准兑现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5。主要查看项目资金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如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均计入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	5.00		
		群众满意度	5	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经调研的群众实际满意度得分×100%×5。反映项目相关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民群众满意值和获得感。	5.00		
	基础设施（30分）	在建项目	工程进度	15	项目是否达到计划工程进度	项目实际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得15分；计划工程进度＞实际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的85%，得10分；计划工程进度的85%＞实际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的70%，得5分；实际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的70%，不得分。按工程时间节点测算进度。		
			资金拨付	15	项目是否达到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	项目实际资金拨付进度≥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得15分；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实际资金拨付进度≥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的85%，得10分；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的85%＞实际资金拨付进度≥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的70%，得5分；实际资金拨付进度＜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的70%，不得分。如有资金拨付计划、合同约定，按此测算。如无资金拨付计划，按工程进度测算。		
		建成项目	项目验收	10	项目验收是否及时合格	该项指标得分=（建成项目总量-验收不及时、验收不合格的建成项目数量）÷建成项目总量×100%×10。		
			功能实现	10	项目经济社会功能是否实现	该项指标得分=（建成项目总量-经济或社会功能未实现的建成项目数量）÷建成项目总量×100%×10。主要查看建成项目是否实现预期功能，是否功能配套整合协调、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特别是公共设施类项目，是否能有效满足群众现实需要。		
			后续管护	10	项目后续维护是否实现	该项指标得分=（建成项目总量-后续维护未实现的建成项目数量）÷建成项目总量×100%×10。主要查看建成项目是否建立后续管理维护制度机制，是否实现有效维护。		
	行政运转（30分）		用途合规性	10	是否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	资金实际用途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程序合规性	10	资金管理程序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资金管理程序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标准合规性	10	资金分配标准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资金分配标准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个性指标（16分）		费改税补贴兑付率	2	≥80%	该项指标得分=费改税补贴拨付数／费改税补贴下达数×100%×2。	1.12	
		涨价补贴兑付率	2	≥80%	该项指标得分=涨价补贴拨付数／涨价补贴下达数×100%×2。	0.18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合规	资金使用合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00	
		资金分配及时率	2	=100%	资金分配及时，得2分，否则不得分。	2.00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	2	改善	群众出行条件改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00	
		减轻经营者经营压力	2	减轻	经营者经营压力减轻，得2分，否则不得分。	2.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2	≥80%	服务对象满意率≥80%，得 2 分；60%≤服务对象满意率＜80%，得1分；服务对象满意率＜60%，不得分。	2.00	
		项目预算控制率	2	=100%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得2分，否则不得分。	2.00	
扣分项（10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各方面出现的问题，每有一个问题点扣1分，扣完为止。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总分						90.87	

附件10-8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打分表（遂宁市2025年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通用指标（54分）	项目决策（18分）	决策程序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	6.00	
		规划论证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1.项目规划符合中、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15%，得2分；30%≥偏离度＞15%，得1分；偏离度＞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6.00	
		资金投向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00	
	项目管理（18分）	制度办法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00	
		分配管理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1.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2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2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2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2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2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2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6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 2.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4分。	10.00	
		绩效监管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项目是否按中、省、市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4分；市级部门对县级主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对县级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县级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00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通用指标（54分）	项目实施（9分）	预算执行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地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	6.00	
		资金使用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1分，扣完为止。	3.00	
	项目结果（9分）	目标完成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100%×6。	6.00	
		完成时效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及以上得0分。	3.00	
专用指标（30分）	产业发展（30分）	符合性	10	项目实施是否与市委、市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符合	该项指标得分=项目实施符合市委、市政府支持重点、六大优势产业做大做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产业支持政策的点位数量÷所有选点总数×100%×10。		
		成长性	10	项目实施对相关企业（机构）成长性的促进作用，主要反映支持对象创新创造创业能力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项目实施对相关行业企业体现促进的点位数量÷所有选点总数×100%×10。对相关企业（机构）创新创造能力提升、扩大投资、技术更新、就业促进以及对农业良种良机良法推广应用、工业科技研发投入、服务业消费新场景新模式、提升行业新质生产力等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可查看统计年鉴和企业近三年财报。		
		经济性	10	项目实施对相关企业（机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税收、产量等方面增长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税收、产量等增长情况，需将企业（机构）涉及的所有经济指标纳入计算。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例，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率≥行业平均增加率，且≥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率，得10分；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率≥行业平均增加率且＜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率，或≥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率且＜行业平均增加率，得5分；否则不得分。该项指标得分=各指标算术平均。		
	民生保障（30分）	区域均衡性	10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按实际区域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均衡公平。主要查看区域均衡情况是否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是否缩小，分级计分。其中，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得10分；区域均衡情况维持原状、区域间差距不变，得5分；区域均衡情况未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扩大，得0分。	10.00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专用指标（30分）	民生保障（30分）	对象精准性	10	资金实际支持对象是否符合管理要求，是否符合支持对象范围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对象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10。主要查看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是否精准，是否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情形，是否及时落实到支持对象个人。	10.00	
		标准合理性	5	资金实际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是否及时按标准兑现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5。主要查看项目资金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如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均计入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	5.00	
		群众满意度	5	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经调研的群众实际满意度得分×100%×5。反映项目相关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民群众满意值和获得感。	5.00	
	基础设施（30分） 在建项目	工程进度	15	项目是否达到计划工程进度	项目实际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得15分；计划工程进度＞实际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的85%，得10分；计划工程进度的85%＞实际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的70%，得5分；实际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的70%，不得分。按工程时间节点测算进度。		
		资金拨付	15	项目是否达到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	项目实际资金拨付进度≥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得15分；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实际资金拨付进度≥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的85%，得10分；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的85%＞实际资金拨付进度≥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的70%，得5分；实际资金拨付进度＜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的70%，不得分。如有资金拨付计划、合同约定，按此测算。如无资金拨付计划，按工程进度测算。		
	基础设施（30分） 建成项目	项目验收	10	项目验收是否及时合格	该项指标得分=（建成项目总量-验收不及时、验收不合格的建成项目数量）÷建成项目总量×100%×10。		
		功能实现	10	项目经济社会功能是否实现	该项指标得分=（建成项目总量-经济或社会功能未实现的建成项目数量）÷建成项目总量×100%×10。主要查看建成项目是否实现预期功能，是否功能配套整合协调、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特别是公共设施类项目，是否能有效满足群众现实需要。		
		后续管护	10	项目后续维护是否实现	该项指标得分=（建成项目总量-后续维护未实现的建成项目数量）÷建成项目总量×100%×10。主要查看建成项目是否建立后续管理维护制度机制，是否实现有效维护。		
	行政运转（30分）	用途合规性	10	是否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	资金实际用途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程序合规性	10	资金管理程序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资金管理程序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标准合规性	10	资金分配标准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资金分配标准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个性指标（16分）		报废船舶数量	2	=12艘	该项指标得分=完成的报废船舶数量÷目标设置的报废船舶数量×100%×2。	2.00	
		拆解完成率	2	=100%	拆解完成率100%，得2分，否则不得分。	2.00	
		拆解完成时效	2	2025年12月31日	2025月12年31日前拆解完成，得2分，否则不得分。	2.00	
		提升资源再利用水平	2	提升	资源再利用水平提升，得2分，否则不得分。	2.00	
		拆解过程符合环保要求	2	符合	拆解过程符合环保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2.00	
		经营者满意度	2	≥95%	经营者满意率≥95%，得2分；80%≤经营者满意率＜95%，得1分；经营者满意率＜80%，不得分。	2.00	
		周边群众满意度	2	≥90%	周边群众满意率≥90%，得2分；80%≤周边群众满意率＜90%，得1分；周边群众满意率＜80%，不得分。	2.00	
		符合补贴标准	2	符合	符合补贴标准，得2分，否则不得分。	2.00	
扣分项（10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各方面出现的问题，每有一个问题点扣1分，扣完为止。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总分						100.00	

附件10-9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打分表（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地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通用指标（54分）	项目决策（18分）	决策程序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	6.00	
		规划论证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1.项目规划符合中、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15%，得2分；30%≥偏离度＞15%，得1分；偏离度＞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6.00	
		资金投向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00	
	项目管理（18分）	制度办法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00	
		分配管理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1.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2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2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2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2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2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2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6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 2.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4分。	10.00	
		绩效监管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项目是否按中、省、市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4分；市级部门对县级主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对县级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县级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00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通用指标（54分）	项目实施（9分）	预算执行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地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	5.63	
		资金使用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1分，扣完为止。	3.00	
	项目结果（9分）	目标完成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100%×6。	5.26	
		完成时效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及以上得0分。	2.00	
专用指标（30分）	产业发展（30分）	符合性	10	项目实施是否与市委、市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符合	该项指标得分=项目实施符合市委、市政府支持重点、六大优势产业做大做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产业支持政策的点位数量÷所有选点总数×100%×10。		
		成长性	10	项目实施对相关企业（机构）成长性的促进作用，主要反映支持对象创新创造创业能力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项目实施对相关行业企业体现促进的点位数量÷所有选点总数×100%×10。对相关企业（机构）创新创造能力提升、扩大投资、技术更新、就业促进以及对农业良种良机良法推广应用、工业科技研发投入、服务业消费新场景新模式、提升行业新质生产力等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可查看统计年鉴和企业近三年财报。		
		经济性	10	项目实施对相关企业（机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税收、产量等方面增长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税收、产量等增长情况，需将企业（机构）涉及的所有经济指标纳入计算。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例，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率≥行业平均增加率，且≥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率，得10分；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率≥行业平均增加率且＜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率，或≥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率且＜行业平均增加率，得5分；否则不得分。该项指标得分=各指标算术平均。		
	民生保障（30分）	区域均衡性	10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按实际区域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均衡公平。主要查看区域均衡情况是否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是否缩小，分级计分。其中，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得10分；区域均衡情况维持原状、区域间差距不变，得5分；区域均衡情况未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扩大，得0分。	10.00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专用指标（30分）	民生保障（30分）	对象精准性	10	资金实际支持对象是否符合管理要求，是否符合支持对象范围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对象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10。主要查看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是否精准，是否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情形，是否及时落实到支持对象个人。	10.00	
		标准合理性	5	资金实际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是否及时按标准兑现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5。主要查看项目资金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如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均计入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	5.00	
		群众满意度	5	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经调研的群众实际满意度得分×100%×5。反映项目相关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民群众满意值和获得感。	5.00	
	基础设施（30分） 在建项目	工程进度	15	项目是否达到计划工程进度	项目实际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得15分；计划工程进度＞实际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的85%，得10分；计划工程进度的85%＞实际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的70%，得5分；实际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的70%，不得分。按工程时间节点测算进度。		
		资金拨付	15	项目是否达到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	项目实际资金拨付进度≥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得15分；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实际资金拨付进度≥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的85%，得10分；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的85%＞实际资金拨付进度≥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的70%，得5分；实际资金拨付进度＜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的70%，不得分。如有资金拨付计划、合同约定，按此测算。如无资金拨付计划，按工程进度测算。		
	基础设施（30分） 建成项目	项目验收	10	项目验收是否及时合格	该项指标得分=（建成项目总量-验收不及时、验收不合格的建成项目数量）÷建成项目总量×100%×10。		
		功能实现	10	项目经济社会功能是否实现	该项指标得分=（建成项目总量-经济或社会功能未实现的建成项目数量）÷建成项目总量×100%×10。主要查看建成项目是否实现预期功能，是否功能配套整合协调、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特别是公共设施类项目，是否能有效满足群众现实需要。		
		后续管护	10	项目后续维护是否实现	该项指标得分=（建成项目总量-后续维护未实现的建成项目数量）÷建成项目总量×100%×10。主要查看建成项目是否建立后续管理维护制度机制，是否实现有效维护。		
	行政运转（30分）	用途合规性	10	是否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	资金实际用途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程序合规性	10	资金管理程序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资金管理程序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标准合规性	10	资金分配标准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资金分配标准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个性指标（16分）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车辆数量	1	≥692辆	该项指标得分=完成的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车辆数量÷目标设置的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车辆数量×100%×1。	1.00	
		更新货车数量	1	≥434辆	该项指标得分=完成的更新货车数量÷目标设置的更新货车数量×100%×1。	1.00	
		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更新数量	1	≥40辆	该项指标得分=完成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更新数量÷目标设置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更新数量×100%×1。	1.00	
		更新新能源货车数量	1	≥110辆	该项指标得分=完成的更新新能源货车数量÷目标设置的更新新能源货车数量×100%×1。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合规	资金使用合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00	
		资金分配及时率	2	=100%	资金分配及时，得2分，否则不得分。	2.00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	2	改善	群众出行条件改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00	
		减轻经营者经营压力	2	减轻	经营者经营压力减轻，得2分，否则不得分。	2.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2	≥80%	服务对象满意率≥80%，得 2 分；60%≤服务对象满意率＜80%，得1分；服务对象满意率＜60%，不得分。	2.00	
		项目预算控制率	2	=100%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得2分，否则不得分。	2.00	
扣分项（10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各方面出现的问题，每有一个问题点扣1分，扣完为止。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总分						97.89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